

御纂周易折中

御製序 職名 引用姓氏 凡例

屯 目錄 綱領 義例 乾 坤
蒙 需 訟 師

卷首
之一



御製周易折中序



易學之廣大悉備秦漢

而後無復得其精微矣

至有宋以來周邵程張

闡發其奧唯朱子兼象



數天理違衆而定之五
百餘年無復同異宋元
明至於我朝因先儒已
開之微旨或有議論已
見漸至啓後人之疑朕

自弱齡留心經義五十
餘年未嘗少輟但知諸
書大全之駁雜奈非專
經之純熟深知大學士
李光地素學有本易理

精詳特命脩周易折中
上律河洛之本末下及
衆儒之考定與通經之
不可易者折中而取之
越二寒暑甲夜披覽片

字一畫斟酌無怠康熙
五十四年春告成而傳
之天下後世能以正學
為事者自有見歟
康熙五十四年春三月

十八日書

奉

旨開列

御纂周易折中總裁校對分脩校錄監造諸臣職名
總裁

文淵閣大學士兼吏部尚書 臣 李光地

御前校對

翰林院侍講 臣 魏廷珍

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脩 臣 何國宗

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脩 臣 吳孝登

翰林院庶吉士 臣 梅穀成

舉書 臣 王蘭生

南書房校對

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 臣 蔣廷錫

翰林院侍講學士 臣 張廷玉

翰林院侍講學士 臣 陳邦彥

翰林院侍讀 臣 趙熊詔

候補翰林院侍講 臣 楊名時

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脩 臣 王圖炳

分脩 脩 臣 儲在文

翰林院編脩 臣 胡煦

翰林院庶吉士 臣 何焯

翰林院 臣 李鼎徵

進士 臣 蔣杲

舉人 臣 陳萬策

貢生 縣 臣 王之銳

監生 臣 陳汝楫

生 員 臣 李清植

生 員 臣 郭珣

生 員 臣 李璣

武英殿校對

翰林院編脩 臣 張起麟

翰林院編脩 臣 徐用錫

翰林院編脩 臣 徐用錫

舉

武英殿繕寫

翰	翰	翰	翰	翰	翰	翰	翰	翰	翰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脩
脩	脩	脩	脩	脩	脩	脩	脩	脩	撰
任蘭枝	薄海	狄貽孫	潘允敏	劉於義	徐葆光	蔣連	嵇曾筠	王世琛	人

人臣成文

翰	原	候	留	進	翰	原	候	留	進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檢	編	寺	俸	知	檢	寺	俸	知	知
討	脩	丞	縣	士	討	丞	縣	士	士
董宏	程夢星	伊都立	王曾期	張榮源	陳世侃	伊都立	曹日瑛	王曾期	張榮源

在館校對繕寫

翰	翰	原	翰	翰
林	林	任翰	林	林
院	院	林	院	院
檢	檢	院	編	編
討	討	脩	脩	脩
董宏	張照	程夢星	李鍾儔	繆沅

原任內閣中書臣閻詠

武英殿監造

總監造兼佐領臣張常住

總監造兼驍騎校臣李國屏

監造兼驍騎校臣巴實

監造臣神保

引用姓氏

漢

董氏仲舒

孔氏安國子國

司馬氏遷子長

京氏房君明

劉氏向子政

揚氏雄子雲

班氏固孟堅

馬氏融季長

服氏虔子慎

荀氏爽

慈明

一名譖

鄭氏玄

康成

宋氏衷

仲子

一作忠

虞氏翻

仲翔

陸氏績

公紀

王氏肅

子邕

姚氏信

德祐

王氏弼

輔嗣

翟氏子玄

未詳世次見荀爽九家易今附於此

晉

干氏寶

令升

范氏長生

蜀才

一名賢

韓氏伯

康伯

齊

沈氏麟士

雲禎

北魏

關氏朗

子明

隋

王氏通

仲淹

文中子

唐

陸氏玄朗

德明

孔氏穎達

仲達

一作沖遠

房氏 喬 玄齡

侯氏 行果 李鼎祚集解作侯果

陸氏 贄 敬輿

韓氏 愈 退之

王氏 凱 冲

崔氏 憬

李氏 鼎祚

陸氏 希聲 君陽 遜叟

劉氏 蛻 復愚

宋

王氏 昭素 酸棗

以上二人未詳世次見李鼎祚集解今附於此

句氏 徽

代氏 淵 仲顏

范氏 仲淹 希文

劉氏 牧 長民

胡氏 瑗 翼之 安定

王氏 逢 會之

石氏 介 守道 徂徠

歐陽氏 脩 永叔 廬陵

蘇氏 舜欽 子美

周子 敦頤 茂叔 濂溪

邵子 雍 堯夫 康節

王氏安石 介甫 臨川

司馬氏光 君實 涑水

張子載 子厚 橫渠

程子顥 伯淳 明道

程子頤 正叔 伊川

蘇氏軾 子瞻 東坡

呂氏大臨 與叔 藍田

楊氏繪 元素

陸氏佃 農師

沈氏括 存中 嵩山

晁氏說之 以道

龔氏原 深父 括蒼

薛氏溫其

盧氏

集氏 以上三人未詳世次見房審權

謝氏良佐 顯道 義海今附於此

游氏酢 定夫 廣平

楊氏時 中立 龜山

尹氏焯 彥明 和靖

郭氏忠孝 立之 兼山

耿氏南仲 希道 開封

李氏元量

閻氏 彥升

李氏 彥章 元達

李氏 開 去非 小舟

張氏 浚 德遠 紫巖

劉氏 子翬 彥冲 屏山

鄭氏 剛中 亨仲

沈氏 該 守約

朱氏 震 子發 漢上

郭氏 雍 子和 白雲

程氏 迴 可久 沙隨

鄭氏 東卿 少梅 合沙

鄭氏 汝諧 舜舉 東谷

楊氏 萬里 庭秀 誠齋

蘭氏 廷瑞 惠卿

馮氏 當可 時行 縉雲

王氏 宗傳 景孟 童溪

林氏 栗 黃中

袁氏 樞 機仲 梅巖

鄭氏 樵 漁仲 夾漈

朱子 熹 元晦 紫陽

張氏 枻 敬夫 南軒

呂氏 祖謙 伯恭 東萊

陸氏 九淵 子靜 象山

李氏 舜臣 子思 隆山

項氏 安世 平父 平庵

易氏 祓 彥章 山齋

趙氏 彥肅 子欽 復齋

蔡氏 元定 季通 西山

陳氏 淳 安卿 北溪

黃氏 榘 直卿 勉齋

董氏 銖 叔重 磐澗

陳氏 埴 器之 潛室

楊氏 簡 敬仲 慈湖

蔡氏 淵 伯靜 節齋

李氏 過 季辨 西溪

馮氏 椅 儀之 厚齋

毛氏 璞 伯玉

柴氏 中行 與之

真氏 德秀 希元 西山

魏氏 了翁 華父 鶴山

趙氏 汝騰 茂實

趙氏 汝楫

李氏 心傳 微之 秀巖

劉氏 彌劭 壽翁 習靜

錢氏時 子是 融堂

饒氏魯 仲元 雙峯

稅氏與權 異父

潘氏夢旂 天錫

楊氏文煥 彬夫 釋褐

徐氏幾 子與 進齋

翁氏泳 永叔 思齋

丘氏富國 行可 建安

吳氏綺 終畝

田氏疇 興齋 雲間

徐氏直方 立大 古爲

陳氏友文 隆山

王氏應麟 伯厚 深寧叟

吳氏應回

鄭氏湘鄉

陳氏

劉氏

董氏

楊氏

鄭氏

金

單氏 澗

以上五人未詳世次或失其名
字今附於此

雷氏思 西仲

元

許氏衡 平仲 魯齋

李氏簡 蒙齋

王氏申子 巽卿 秋山

熊氏朋來 與可

胡氏方平 師魯 玉齋

吳氏澄 幼清 草廬 臨川

龔氏煥 幼文 泉峯

胡氏允 潛齋 覺翁 節初

齊氏夢龍 節初

胡氏一桂 庭芳 雙湖

鮑氏雲龍 景翔 魯齋

徐氏之祥 麒父 方塘

胡氏炳文 仲虎 雲峯

張氏清子 希獻 中溪

熊氏良輔 任重 梅邊

萬氏善 明復

余氏芑舒 德新 息齋

龍氏仁夫 觀復

黃氏瑞節 觀樂

董氏真卿 季真 番陽

保氏八公孟真普庵
俞氏瑛玉吾樂石澗

明

梁氏寅孟敬石門

蔣氏悌生仁叔

薛氏瑄德溫敬軒

劉氏定之主靜保齋

胡氏居仁叔心敬齋

蔡氏清介夫虛齋

邵氏寶國賢二泉

林氏希元懋貞次厓

陳氏琛思獻紫峯

余氏本子華

金氏賁亨汝白

豐氏寅初復初

葉氏良佩敬之

姜氏寶廷善鳳阿

楊氏時喬宜遷止庵

歸氏有光熙甫震川

趙氏玉泉

沈氏一貫肩吾蛟門

錢氏一本國瑞啟新

唐氏 鶴徵 元卿 凝庵

高氏 萃

蘇氏 濬 君禹 紫溪

顧氏 憲成 叔時 涇陽

鄭氏 維嶽 孩如

姚氏 舜牧 虞佐 承庵

潘氏 士藻 去華 雪松

高氏 攀龍 存之 景逸

許氏 聞至 長聖

焦氏 竑 弱侯 澹漪

陸氏 銓 君啓

來氏 知德 矣鮮 瞿唐

章氏 潢 本清

江氏 盈科 楚餘 綠蘿

方氏 時化 兩若

楊氏 啓新 文源

趙氏 光大

陸氏 振奇 庸成

繆氏 昌期 當時 西谿

方氏 應祥 孟旋

陳氏 仁錫 明卿

張氏 振淵 彥陵

谷氏 家杰 拙侯

喬氏 中和 還一

何氏 楷 玄子

黃氏 淳耀 蘊生 陶庵

錢氏 志立 爾卓

趙氏 振芳 胥山

徐氏 在漢 天章 寒泉

顧氏 象德 善伯

錢氏 澄之 幼光

吳氏 曰慎 徽仲 敬齋

葉氏 爾瞻

汪氏 砥之

程氏 敬承

張氏 雨若

孫氏 質卿

吳氏 一源

汪氏 咸池

盧氏 中庵

郭氏 鵬海

游氏 讓溪

以上十人未詳世次或失其名
字今附於此

子皆於易理精邃。雖無說經全書。而大義微言。往往獨得。又歷代諸儒。敘述源流。講論指趣。其說皆不可廢。並以世次義類。敘為三篇。不獨與程朱之言。互相發明。亦以見程朱之書。有源有委。合古今以為公。非夫師心立異者比也。

一易辭有義例。據夫子彖傳象傳求之。皆可推見。自王氏略例以後。諸儒皆有發明。而未詳備。今稍為之臚列分析。示學者觀象玩辭之要。蓋全經之大凡。故與綱領並敘卷首。

一大全書所采諸家之說。惟宋元為多。今所收。上自漢晉。下迄元明。使二千年易道淵源。皆可覽見。列朱義

於前者。易之本義。朱子獨得也。程傳次之者。易之義理。程子為詳也。二子實繼四聖。而有作。故以其書系經後。其餘漢晉唐宋元明諸儒。所得有淺深。所言有粹駁。並采其有益於經者。又系朱程之後。其或所言與朱程判然不合。而亦可以備一說。廣多聞者。別標為附錄。以終之。稽異闕疑。用俟後之君子。是亦朱子之志也。

一漢晉間說易者。大抵皆淫於象數之末流。而離其宗。故隋唐後。惟王弼孤行。為其能破互卦納甲飛伏之陋。而專於理以譚經也。然弼所得者。乃老莊之理。不盡合於聖人之道。故自程傳出。而弼說又廢。今案溺

於象數而枝離無根者。固可棄矣。然易之爲書。實根於象數而作。非他書專言義理者比也。但自焦贛京房以來。穿鑿太甚。故守理之儒者。遂鄙象數爲不足言。至康節邵子。其學有傳。所發明圖卦著策。皆易學之本根。豈可例以象數目之哉。故朱子表章推重。與程子並稱。本義之作。實參程邵兩家以成書也。後之學者。言理義言象數。但折中於朱子可矣。近代解經者。猶多拾術數之緒餘。以矜其奇僻。而不知其非數之真也。陳事理之糟粕。而入於迂淺。而不知其失理之妙也。凡若此者。皆刪不錄。以還潔靜精微之舊焉。一朱子之學。出自程子。然文義異同者甚多。諸經皆然。

不獨易也。況易則程以爲聖人說理之書。而朱以爲聖人卜筮之教。其指趣已自不同矣。然程子所說。皆脩齊治平之道。平易精實。有補學者。朱子亦謂所作本義簡略。以義理程傳既備故也。今經傳之說。先以本義爲主。其與程傳不合者。則稍爲折中。其異同之致。傳義之外。歷代諸儒。各有所發明。足以佐傳義所未及者。又參合而研覈之。並爲折中。以系於諸說之後。或前人之所未言。朕亦時出己意。參錯其間。鑽仰高堅。何敢自信。庶幾體先賢虛公無我之意。求合乎此理。殊塗同歸之宗云。

一啟蒙爲朱子成書。與本義相表裏。今大全中所載圖

說數條。乃作本義時。略撮大要。以冠篇端。卦變一圖。則又因本義卦下有以卦變為說者。故作此以明之。與占筮卦變異法。總不若啟蒙之詳備也。大全以圖說為主。而采啟蒙以附其下。且又但采其本圖書原卦畫二篇。至明著策考變占二篇。則文既不錄。圖亦不載。但以筮時儀節及不同法之卦變當之。使學者不見朱子極論象數之全。未免疏略。今以啟蒙全編具載書後。庶幾古人右書左圖之意。朕講學之外。於曆象九章之奧。遊心有年。渙然知其不出易道。故自河洛本原。先後天位置。以至大衍推迎之法。皆稍為摹畫分析。敷暢厥旨。附於啟蒙之後。目曰啟蒙附論。

一夫子十翼。以序卦雜卦終編。其次第微密。錯雜成章。諸儒置而不講。已久。朕因陳希夷反覆九卦之指。而思序卦之義。因邵康節四象相交成十六事之言。而悟雜卦之根。始知聖意微妙。聖言精深。引而不發。如衆曜之羅列。七緯之交錯。參差凌亂。有待於仰觀推步者之能求其故也。故為序卦雜卦明義。次於啟蒙附論之後。而終編焉。

御纂周易折中目錄

卷首

綱領 義例

卷第一

上經

乾 至師

卷第二

比 至大有

卷第三

謙 至賁

卷第四

御纂周易折中目錄
卷首 綱領 義例
卷第一 上經 乾 至師
卷第二 比 至大有
卷第三 謙 至賁
卷第四

卷第五 剝至離

卷第五

下經

咸至蹇

卷第六

解至困

卷第七

井至豐

卷第八

旅至未濟

卷第九

象上傳

卷第十

象下傳

卷第十一

象上傳

卷第十二

象下傳

卷第十三

繫辭上傳

卷第十四 第一章至第六章

卷第七章至第十二章

卷第十五章

繫辭下傳

卷第十六

文言傳

卷第十七

說卦傳

卷第十八

序卦傳 雜卦傳

卷第十九

啟蒙上

卷第二十

啟蒙下

卷第二十一

啟蒙附論

卷第二十二

序卦雜卦明義

御纂周易折中卷首

綱領一此篇論作易傳易源流



周禮大司馬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陸氏德明曰。宓犧氏之正天下。仰則觀於天文。俯則察於地理。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畫八卦。因而重之。為六十四文。王拘於羑里。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彖辭。象辭。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十翼。班固曰。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為之傳。傳即十翼也。自魯商瞿子木受易於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

乘授齊田何子莊。及秦燔書。易爲卜筮之書。獨不禁。故傳授者不絕。隋書云。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及洛陽周王孫。梁人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漢初言易者。本之田生。同授淄川楊何。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雠。及孟喜。梁丘賀。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焉。施雠傳易授張禹。及琅邪魯伯。禹授淮陽彭宣。及沛戴崇。伯授太山屯莫如。及琅邪邴丹。後漢劉昆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其子軼。孟喜父孟卿善爲禮春秋。孟卿以禮經多。春秋繁雜。乃使喜從田王孫受易。喜爲易章句。授同郡白光。及沛程牧。後漢注丹。鮐陽鴻。任安。皆傳孟氏易。梁丘

賀本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後更事田王孫。傳子臨。臨傳五鹿充宗。及琅邪王駿。充宗授平陵士孫張。及沛鄧彭祖。齊衡咸。後漢苑升。傳梁丘易。以授京兆楊政。又潁川張興。傳梁丘易。弟子著錄且萬人。子魴傳其業。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房以延壽易卽孟氏學。程牧白生不肯曰非也。房爲易章句。說長於災異。以授東海段嘉。及河東姚平。河南乘弘。皆爲郎博士。由是前漢多京氏學。後漢戴馮孫期。魏滿並傳之。費直傳易。授琅邪王璜。爲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漢成帝時。劉向典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

軍大義畧同。唯京氏為異。向又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三家之易。經或脫去无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范氏後漢書云。京兆陳元扶風馬融。河南鄭眾。北海鄭康成。潁川荀爽。並傳費氏易。沛人高相治易。與費直同時。其易亦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丁將軍。傳至相。相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為高氏學。漢初立易。楊氏博士。宣帝復立施孟梁丘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二家不得立。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興。而高氏遂微。永嘉之亂。施氏梁丘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世。而王氏為世所重。其繫辭已下。王不注。相承以韓康伯注續之。○孔氏潁達曰。繫辭

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孔安國馬融王肅姚信等並云。伏犧得河圖而作易。是則伏犧雖得河圖。復須仰觀俯察。以相參正。然後畫卦。伏犧初畫八卦。萬物之象。皆在其中。故繫辭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雖有萬物之象。其萬物變通之理。猶自未備。故因其八卦而更重之。卦有六爻。遂重為六十四卦也。繫辭曰。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是也。然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說。王輔嗣等以為伏犧重卦。鄭康成之徒以為神農重卦。孫盛以為夏禹重卦。史遷等以為文王重卦。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案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益與噬嗑。以此論之。不攻自破。其言神農重卦。亦未為得。今依

輔嗣以伏犧既畫八卦。卽自重爲六十四卦。爲得其實。其重卦之意。備在說卦。此不具敘。伏犧之時。道尚質素。畫卦重爻。足以垂法。後代澆訛。德不如古。爻象不足以爲教。故作繫辭以明之。○按周禮犬卜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犧。歸藏黃帝。鄭康成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鄭康成又釋云。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無所不備。康成雖有此釋。更無所據之文。先儒因此遂爲文質之義。皆繁而無用。今所不取。按世譜等羣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列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既連山歸藏。並是代

號。則周易稱周。取岐陽地名。毛詩云。周原膺膺是也。又文王作易之時。正在羑里。周德未興。猶是殷世也。故題周別於殷。以此文王所演。故謂之周易。猶周書周禮。題周以別餘代也。○其周易繫辭。凡有二說。一說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知者。按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故史遷云。文王囚而演易。卽是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鄭學之徒。並依此說。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按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亨于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

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為憂患也。驗此諸說。以為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說。今依而用之。所以只言三聖。不數周公者。以爻統子業故也。然則易之爻辭。蓋亦是文王本意。故但言文王也。其象象等十翼之辭。以為孔子所作。先儒更無異論。但數十翼亦有多家。既文王易經本分為上下二篇。則區域各別。象象釋卦。亦當隨經而分。故一家數十翼云。上象一。下象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之徒。並同此說。今亦依之。晁氏說之曰。漢

藝文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顏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是則象象文言繫辭。始附卦爻而傳於漢。與先儒謂費直專以象象文言參解易爻。以象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其初費氏不列學官。惟行民間。至漢末陳元鄭康成之徒。學費氏。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則費氏初變亂古制時。猶若今乾卦象象繫卦之末。與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惜哉。奈何。後之儒生。尤而效之。杜預分左氏傳於經。宋衷范望輩。散太玄贊與測於八十一首之下。是其明比也。揆觀其初。乃如古文尚書司馬遷班固序傳揚雄法

言序篇云爾。今民間法言列序篇於其篇首。與學官書不同。槩可見也。唐李鼎祚又取序卦冠之卦首。則又效小王之過也。劉牧云。小象獨乾不係於爻辭。尊君也。石守道亦曰。孔子作象。象於六爻之前。小象係逐爻之下。惟乾悉屬之於後者。讓也。嗚呼。他人尚何責哉。○朱子門人問伏犧始畫八卦。其六十四者。是文王後來重之邪。抑伏犧已自畫邪。看先天圖。則有八卦。便有六十四。疑伏犧已有畫矣。曰。周禮言三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便見不是文王漸畫。又問。然則六十四卦名。是伏犧元有。抑文王所立。曰。此不可攷。子善問。據十三卦所言。恐伏犧時已有。曰。十三卦所謂蓋取諸離。蓋取諸

益者。言結繩而為網罟。有離之象。非觀離而始有此也。○古文周易經傳十二篇。東萊呂祖謙伯恭父之所定。而音訓一篇。則其門人金華王莘叟所筆受也。某嘗以為易經本為卜筮而作。皆因吉凶以示訓戒。故其言雖約。而所包甚廣。夫子作傳。亦畧舉其一端。以見凡例而已。然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學者便文取義。往往未及玩心全經。而遽執傳之一端。以為定說。於是一卦一爻。僅為一事。而易之為用。反有所局。而無以通乎天下之故。若是者。其蓋病之。是以三復伯恭父之書。而有發焉。非特為其章句之近古而已也。○呂氏祖謙曰。漢興言易者六家。獨費氏傳古文易。而不立於學官。劉向以中

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然則真孔氏遺書也。東京馬融鄭康成皆爲費氏學。其書始盛行。今學官所列王弼易。雖宗莊老。其書固鄭氏書也。費氏易在漢諸家中最近古。最見排擯。千載之後。歸然獨存。豈非天哉。自康成輔嗣合彖象文言於經。學者遂不見古本。近世嵩山晁氏編古周易。將以復於其舊。而其刊補離合之際。覽者或以爲未安。祖謙謹因晁氏書參考傳記。復定爲十二篇。篇目卷帙。一以古爲斷。○文王卦下之辭。謂之彖。孔子序述其彖之意而已。故名其篇曰彖。使文王卦下之辭不謂之彖。孔子何爲言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爻下辭謂之象。

爻辭多文王後事。故諸說皆以爲爻辭出於周公。大象卦畫是也。天地水火雷風山澤。觀卦畫則見其象也。大象之辭。如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之類。小象釋周公之辭。如潛龍勿用。陽在下也之類。皆象之傳也。經文王周公所作也。傳孔子所作也。司馬談論六經要指。引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謂之易大傳。班固謂孔子晚而學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傳卽十翼也。前漢六經與傳皆別行。至後漢諸儒作註。始合經傳爲一耳。魏高貴鄉公問博士淳于俊曰。今彖象不連經文。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康成合彖象於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則鄭未注六

經之前。象象不連經文矣。自鄭康成合象象於經。故加象曰象曰以別之。諸卦皆然。○稅氏與權曰。按呂汲公元豐壬戌。昉刻周易古經十二篇於成都學官。景迂晁生建中靖國辛巳。并爲八篇。號古周易。繕寫而藏於家。巽巖李文簡公紹興辛未。謂北學各有師授。經名從呂。篇第從晁。而重刻之。逮淳熙壬寅。新安朱文公表出東萊呂成公古文周易經傳音訓。迺謂編古易自晁生始。豈二公或不見汲公蜀本與。然成公則議晁生并上下經爲非。而文公易本義。則篇第與汲公脗合。○王氏應麟曰。說卦釋文引荀爽九家集解。得八卦逸象三十有一。隋唐志十卷。唯釋文序錄列九家名氏。云不知何人

所集。稱荀爽者。以爲主故也。其序有荀爽京房馬融鄭康成宋衷虞翻陸績姚信翟子玄爲易義。注內又有張氏朱氏。並不詳何人。荀悅漢紀云。馬融著易解。頗生異說。爽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由是究豫言易者。咸傳荀氏學。今其說見於李鼎祚集解。

綱領二 此篇論易道精縵經傳義例

司馬氏遷曰。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班氏固曰。六藝之文。樂以和神。詩以正言。禮以明體。書以廣聽。春秋以斷事。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言與天地爲終始。

也。○王氏弼曰。夫彖者何也。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者也。故六爻相錯。可舉一以明也。剛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自統而尋之物。雖衆則知可以執一御也。由本以觀之義。雖博則知可以一名舉也。故舉卦之名。義有主矣。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一卦五陽而一陰。則一陰爲之主。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爲之主。夫陰之所求者陽也。陽之所求者陰也。陽苟一焉。五陰何得不同而歸之。陰苟隻焉。五陽何得不同而從之。故陰爻雖賤而爲一卦之主者。處其至少之地也。或有遺爻而舉二體者。卦體不由乎爻也。繁而不憂亂。變而不憂惑。約以存博。簡以濟衆。其唯彖乎。○夫爻者何也。言乎變者也。變者

何也。情僞之所爲也。是故情僞相感。遠近相追。愛惡相攻。屈伸相推。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哉。是故卦以存時。爻以示變。○夫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者也。時有否泰。故用有行藏。卦有小大。故辭有險易。一時之制。可反而用也。一時之吉。可反而凶也。故卦以反對而爻亦皆變。尋名以觀其吉凶。舉時以觀其動靜。則一體之變。由斯見矣。夫應者同志之象也。位者爻所處之象也。承乘者逆順之象也。遠近者險易之象也。內外者出處之象也。初上者終始之象也。故觀變動者存乎應。察安危者存乎位。辨逆順者存乎承乘。明出處者存乎內外。遠近終始。各存其會。辟險尚遠。趣時貴近。比復好先。

乾壯惡首。吉凶有時。不可犯也。動靜有適。不可過也。犯時之忌。罪不在大。失其所適。過不在深。觀爻思變。變斯盡矣。○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盡意莫若象。盡象莫若言。言生於象。故可尋言以觀象。象生於意。故可尋象以觀意。意以象盡。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象生於意。而存象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然則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文責卦。有馬無乾。則僞說滋漫。難可

紀矣。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喻彌甚。縱復或值。義無所取。蓋存象忘意之由也。忘象以求其意。義斯見矣。○按象無初上。得位失位之文。又繫辭但論三五二四同功異位。亦不及初上。何乎。唯乾上九文言云。貴而无位。需上六云。雖不當位。若以上爲陰位。則需上六不得云。不當位也。若以上爲陽位。則乾上九不得云。貴而无位也。陰陽處之。皆云非位。而初亦不說當位失位也。然則初上者。是事之終始。無陰陽定位也。故乾初謂之潛。過五謂之无位。未有處其位。而云潛。有位。而云无者也。歷觀衆卦。盡亦如之。初上無陰陽定位。亦以明矣。位者。列貴賤之地。待才用之。

宅也。爻者守位分之任。應貴賤之序者也。位有尊卑。爻有陰陽。尊者陽之所處。卑者陰之所履也。故以尊爲陽位。卑爲陰位。去初上而論位分。則三五各在一卦之上。亦何得不謂之陽位。二四各在一卦之下。亦何得不謂之陰位。初上者。體之終始。事之先後也。故位無常分。事無常所。非可以陰陽定也。尊卑有常序。終始無常主。故繫辭但論四爻。功位之通例。而不及初上之定位也。然事不可無終始。卦不可無六爻。初上雖無陰陽本位。是終始之地也。統而論之。爻之所處。則謂之位。卦以六爻爲成。則不得不謂之六位時成也。○凡象者。統論一卦之體者也。象者。各辨一爻之義者也。故履卦六三爲兌

之主。以應於乾。成卦之體。在斯一爻。故彖敘其應。雖危而亨也。象則各言六爻之義。明其吉凶之行。去六三成卦之體。而指說一爻之德。故危不獲亨。而見啞也。訟之九二。亦同斯義。一卦之體。必由一爻爲主。則指明一爻之美。以統一卦之義。大有之類是也。卦體不由乎一爻。則全以二體之義。明之。豐卦之類是也。○薛收問一卦六爻之義。王氏通曰。卦也者。著天下之時也。爻也者。儗天下之動也。趨時有六動焉。吉凶悔吝。所以不同也。收曰。敢問六爻之義。曰。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誰能過乎。○孔氏穎達曰。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自天地開闢。陰陽運行。寒暑迭來。日月更出。孚萌庶類。亭毒羣

品新新不停。生生相續。莫非資變化之力。換代之功。然變化運行。在陰陽二氣。故聖人初畫八卦。設剛柔兩畫。象二氣也。布以三位。象三才也。謂之爲易。取變化之義。鄭康成作易贊及易論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崔觀劉貞簡等並用此義。云易者。謂生生之德。有易簡之義。不易者。言天地定位。不可相易。變易者。謂生生之道。變而相續。周簡子云。不易者。常體之名。變易者。相變改之名。故今之所用。同鄭康成等。作易所以垂教者。孔子曰。上古之時。人民無別。羣物未殊。未有衣食器用之利。伏犧乃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之宜。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

萬物之情。故易者。所以斷天地。理人倫。而明王道。是以畫八卦。建五氣。以立五常之行。象法乾坤。順陰陽。以正君臣父子夫婦之義。度時制宜。作爲罔罟。以佃以漁。以贍民用。於是人民乃治。君親以尊。臣子以順。羣生和洽。各安其性。此其作易垂教之本意也。○乾坤者。陰陽之本始。萬物之祖宗。故爲上篇之始。而尊之也。離爲日。坎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始終萬物。故以坎離爲上篇之終也。咸恆者。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人道之興。必繇夫婦。所以奉承祖宗。爲天地之主。故爲下篇之始。而貴之也。既濟未濟。爲最終者。所以明戒慎而全王道也。以此言之。則上下二篇。文王所定。○周子曰。聖人之精。

畫卦以示。聖人之緼。因卦以發。卦不畫。聖人之精。不可得而見。微卦。聖人之緼。殆不可悉得而聞。易何止五經之原。其天地鬼神之奧乎。○邵子曰。天變而人效之。故元亨利貞。易之變也。人行而天應之。故吉凶悔吝。易之應也。以元亨爲變。則利貞爲應。以吉凶爲應。則悔吝爲變。元則吉。吉則利。應之。亨則凶。凶則應之。以貞。悔則吉。吝則凶。是以變中有應。應中有變也。變中之應。天道也。故元爲變。則亨應之。利爲變。則應之以貞。應中之變。人事也。故變則凶。應則吉。變則吝。應則悔也。悔者吉之先。而吝者凶之本。是以君子從天不從人。○易有意象。立意皆所以明象。統下三者。有言象。不擬物而直言。以明

事。有像象。擬一物以明意。有數象。七日八月三年十年之類是也。○張子曰。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諸子之陋也。○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故撰德於卦。雖爻有小大。及繫辭其爻。必告以君子之義。○程子曰。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之隱微。盡數之豪忽。乃尋流逐末。術家之所尚。非儒者之所務也。管輅郭璞之學是也。○理無形也。故因象以明理。理見乎辭矣。則可由辭以觀象。故曰。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看易且要知時。凡六爻。人人有用。聖人自有。聖人用。賢人自有。賢人用。衆人自有。衆人用。學者自有。學者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無所不通。○大抵

卦爻始立。義既具。聖人別起義以錯綜之。如春秋前既立例。到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之也。○作易者。自天地幽明。至於昆蟲草木之微。無一而不合。○陰之道。非必小人也。其害陽則小人。其助陽成物則君子也。利非不善也。其害義則不善也。其和義則非不善也。○傳序云。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下。蓋無傳矣。予生千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

傳所以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得其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無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易之爲書。卦爻象象之義備。而天地萬物之情見。聖人之憂天下。來世其至矣。先天下而開其物。後天下而成其務。是故極其數。以定

天下之象。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所以順性命之理。盡變化之道也。散之在理。則有萬殊。統之在道。則無二致。所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太極者道也。兩儀者陰陽也。陰陽一道也。太極無極也。萬物之生。負陰而抱陽。莫不有太極。莫不有兩儀。絪縕交感。變化不窮。形一受其生。神一發其智。情偽出焉。萬緒起焉。易所以定吉凶而生大業。故易者陰陽之道也。卦者陰陽之物也。爻者陰陽之動也。卦雖不同。所同者奇耦。爻雖不同。所同者九六。是以六十四卦爲其體。三百八十四爻互爲其用。遠在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暫於瞬息。微於動靜。莫不有卦之象焉。莫不有爻之

義焉。至哉易乎。其道至大而無不包。其用至神而無不存。時固未始有一。而卦亦未始有定象。事固未始有窮。而爻亦未始有定位。以一時而索卦。則拘於無變。非易也。以一事而明爻。則窒而不通。非易也。知所謂卦爻象象之義。而不知有卦爻象象之用。亦非易也。故得之於精神之運。心術之動。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然後可以謂之知易也。雖然。易之有卦。易之已形者也。卦之有爻。卦之已見者也。已形已見者。可以言知。未形未見者。不可以名求。則所謂易者。果何如哉。此學者所當知也。○朱子曰。漢書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

易以形而上者。說出在那形而下者上。春秋以形而下者。說上那形而上者去。○問易有交易變易之義如何。曰。交易是陽交於陰。陰交於陽。是卦圖上底。如天地定位。山澤通氣云云者是也。變易是陽變陰。陰變陽。老陽變爲少陰。老陰變爲少陽。此是占筮之法。如晝夜寒暑。屈伸往來者是也。○易是陰陽屈伸。隨時變易。大抵古今有大闔闢。小闔闢。今人說易都無著摸。聖人便於六十四卦。只以陰陽奇耦寫出來。至於所以爲陰陽。爲古今。乃是此道理。○聖人作易之初。蓋是仰觀俯察。見得盈乎天地之間。無非一陰一陽之理。有是理。則有是象。有是象。則其數便自在這裏。非特河圖洛書爲然。而圖

書爲特巧而著耳。於是聖人因之而畫卦。卦畫既立。便有吉凶在裏。蓋是陰陽往來交錯於其間。其時則有消長之不同。長者便爲主。消者便爲客。事則有當否之或異。當者便爲善。否者便爲惡。卽其主客善惡之辨。而吉凶見矣。故曰八卦定吉凶。吉凶旣決定而不差。則以之立事。而大業自此生矣。此聖人作易教民占筮。而以開天下之愚。以定天下之志。以成天下之事者如此。自伏羲而下。但有此六畫。而未有文字可傳。到得文王周公。乃繫之以辭。故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大率天下之道。只是善惡而已。但所居之位不同。所處之時旣異。而其幾甚微。只爲天下之人不能曉會。所以聖

人因占筮之法以曉人。使人居則觀象玩辭。動則觀變玩占。不迷於是非得失之途。所以是書夏商周皆用之。其所言雖不同。其辭雖不可盡見。然皆大卜之官掌之。以爲占筮之用。自伏犧而文王周公。雖自畧而詳。所謂占筮之用則一。蓋卽占筮之中。而所以處置是事之理。便在裏了。故其法若粗淺。而隨人賢愚皆得其用。雖是有定象。有定辭。皆是虛說。此箇地頭。合是如此處置。初不黏著物上。故一卦一爻。足以包無窮之事。此所以見易之爲用。無所不該。無所不徧。但看人如何用之耳。易如鏡相似。看甚物來。都能照得。如所謂潛龍。只是有箇潛龍之象。自天子至於庶人。看甚人來。都使得。孔子說

作龍德而隱。便是就事上指殺說來。然會看底。雖孔子說也。活也。無不通。不會看底。雖文王周公說底也。死了。須知得他是假託說。是包含說。假託謂不惹著那事。包含是說箇影像在這裏。無所不包。○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爲寓言也。然兩漢諸儒。必欲究其所從。則旣滯泥而不通。王弼以來。直欲推其所用。則又疎畧而無據。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能闕其所疑之過也。且以一端論之。乾之爲馬。坤之爲牛。說卦有明文矣。馬之爲健。牛之爲順。在物有常理矣。至於案文責卦。若屯之有馬。而無乾。離之有牛。而無坤。乾之六龍。則或疑於震。坤之牝馬。則當反爲乾。是皆有不可曉者。

是以漢儒求之說卦而不得。則遂相與創爲互體變卦五行納甲飛伏之法。參互以求。而幸其偶合。其說雖詳。然其不可通者。終不可通。其可通者。又皆傳會穿鑿。而非有自然之勢。唯其一二之適然而無待於巧說者。爲若可信。然上無所關於義理之本原。下無所資於人事之訓戒。則又何必苦心極力以求於此。而欲必得之哉。故王弼曰。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文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而程子亦曰。理無形也。故假象以顯義。此其所以破先儒膠固支離之失。而開後學玩辭玩占之方。則至矣。然觀其意。又似直以易之取象。無復有所自來。但如詩之比興。孟子之譬喻而已。如此則是說卦之作。爲

無所與於易。而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亦剩語矣。故疑其說亦若有未盡者。因竊論之。以爲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爲說。必已具於大卜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爲訓戒。而決吉凶。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固不必深求其象之所自來。然亦不可直謂假設。而遽欲忘之也。○易之象似有三樣。有本畫自有之象。如奇畫象陽。耦畫象陰是也。有實取諸物之象。如乾坤六子。以天地雷風之類象之是也。有只是聖人自取象來。明是義者。如白馬翰如。載鬼一車之類是也。○易有象辭。有占辭。有象占相渾之辭。○問王弼說初上無陰陽

定位如何。曰。伊川說陰陽奇耦。豈容無也。乾上九貴而
无位。需上六不當位。乃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此說最
好。○易只是爲卜筮而作。故周禮分明言大卜掌三易。
連山歸藏周易。古人於卜筮之官。立之凡數人。秦去古
未遠。故周易亦以卜筮得不焚。今人纔說易是卜筮之
書。便以爲辱累了易。見夫子說許多義理。便以爲易只
是說道理。殊不知其言吉凶悔吝。皆有理。而其教人之
意。無不在也。今人却道聖人言理。而其中因有卜筮之
說。他說理後說從那卜筮上來作麼。○上古之時。民心
昧然。不知吉凶之所在。故聖人作易。教之卜筮。使吉則
行之。凶則避之。此是開物成務之道。故繫辭云。以通天

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正謂此也。初但
有占而無文。往往如今之環玦相似耳。今人因火珠林
起課者。但用其爻。而不用其辭。則知古者之占。往往不
待辭而後見吉凶。又云。如左氏所載得屯之比。既不用
屯之辭。亦不用比之辭。卻自別推一
法。至文王周公。方作彖爻之辭。使人得此爻者。便觀此
辭之吉凶。至孔子。又恐人不知其所以然。故又復逐爻
解之。謂此爻所以吉者。謂以中正也。此爻所以凶者。謂
不當位也。明明言之。使人易曉耳。至如文言之類。却是
就上面發明道理。非是聖人作易。專爲說道理以教人
也。須見聖人本意。方可學易。○聖人作易。本是使人卜
筮。以決所行之可否。而因之以教人爲善。如嚴君平所

謂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臣言依於忠者。故卦爻之辭。只是因依象類。虛設於此。以待叩而決者。使以所值之辭。決所疑之事。似若假之神明。而亦必有是理。而後有是辭。理無不正。故其丁寧告戒之辭。皆依於正。天下之動。所以正夫一。而不謬於所之也。○卦爻之辭。本爲卜筮者。斷吉凶。而因以訓戒。至彖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訓戒之意。而推說其義理。以明之。後人但見孔子所說義理。而不復推本文。王周公之本意。因鄙卜筮爲不足言。而其所以言易者。遂遠於日用之實。類皆牽合委曲。偏主一事而言。無復包含該貫。曲暢旁通之妙。若但如此。則聖人當時。自可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

何用假託卦象。爲此艱深隱晦之辭乎。○大抵易之書。本爲卜筮而作。故其辭必根於象數。而非聖人已意之所爲。其所勸戒。亦以施諸筮得此卦此爻之人。而非反以戒夫卦爻者。近世言易者。殊不知此。所以其說雖有義理。而無情意。雖大儒先生。有所不免。比因玩索。偶幸及此。私竊自慶。以爲天啓其衷。而以語人。人亦未見有深曉者。○易中都是貞吉。不會有不貞吉。都是利貞。不會說利不貞。如占得乾卦。固是大亨。下則云利貞。蓋正則利。不正則不利。至理之權輿。聖人之至教。寓其間矣。大率是爲君子設。非小人盜賊所得竊取而用。○蔡氏元定曰。天下之萬聲。出於一闔一闢。天下之萬理。出於

一動一靜。天下之萬數。出於一奇一耦。天下之萬象。出於一方一圓。盡起於乾坤二畫。○許氏衡曰。初位之下。事之始也。以陽居之。才可以有爲矣。或恐其不安於分也。以陰居之。不患其過越矣。或恐其悞弱昏滯。未足以趨時也。大抵柔弱則難濟。剛健則易行。或諸卦柔弱而致凶者。其數居多。若總言之。居初者易貞。居上者難貞。易貞者。由其所適之道多。難貞者。以其所處之位極。故六十四卦。初爻多得免咎。而上每有不可救者。始終之際。其難易之不同。蓋如此。○二與四皆陰位也。四雖得正。而猶有不中之累。況不得其正乎。二雖不正。而猶有得中之美。況正而得中者乎。四近君之位也。二遠君之

位也。其勢又不同。此二之所以多譽。四之所以多懼也。二。中位。陰陽處之。皆爲得中。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謂。其才若此。故於時義爲易合。時義旣合。則吉可斷矣。○卦爻六位。惟三爲難處。蓋上下之交。內外之際。非平易安和之所也。○四之位。近君。多懼之地也。以柔居之。則有順從之美。以剛居之。則有僭逼之嫌。然又須問居五者。陰邪陽邪。以陰承陽。則得於君而勢順。以陽承陰。則得於君而勢逆。勢順則無不可也。勢逆則尤忌上行。而凶咎必至。以陽承陽。以陰承陰。皆不得於君也。然陽以不正而有才。陰以得正而無才。故其勢不同。有才而不正。則貴於寡欲。故乾之諸四。多得免咎。無才而得

正則貴乎有應。故艮之諸四皆以有應爲優。無應爲劣。獨坤之諸四能以柔順處之。雖無應援亦皆免咎。此又隨時之義也。○五上卦之中乃人君之位也。諸爻之德莫精於此。能首出乎庶物不問何時克濟大事。傳謂五多功者此也。○上事之終時之極也。其才之剛柔內之應否。雖或取義。然終莫及上與終之重也。是故難之將出者則指其可由之方。事之既成者則示以可保之道。義之善或不必勸。則直云其吉也。勢之惡或不可解。則但言其凶也。質雖不美而異其或改焉。則猶告之位。雖處極而見其可行焉。則亦諭之。大抵積微而盛。過盛而衰。有不可變者。有不能不變者。大傳謂其上易知。豈非

事之已成乎。○胡氏一桂曰。上下體雖相應。其實陽爻與陰爻應。陰爻與陽爻應。若皆陽皆陰。雖居相應之位。則亦不應矣。然事固多變動。在因時。故有以有應而得者。有以有應而失者。亦有以無應而吉者。有以無應而凶者。斯皆時事之使然。不可執一而定論也。至若比五以剛中。上下五陰應之。大有五以柔中。上下五陽應之。小畜四以柔得位。上下五剛亦應之。又不以六爻之應例論也。○六十四卦皆以五爲君位者。此易之大畧也。其間或有居此位而非君義者。有居他位而有君義者。斯易之變。不可滯於常例。○胡氏炳文曰。易卦之占。亨多。元亨少。爻之占。吉多。元吉少。元亨。大善而亨。元吉。大善而吉也。人之行事。善百一。大善千一。故以元爲貴。然

茲事也。請論心之初。善不善。皆自念慮之微處。充之卽是此善之最大處。蓋有一豪之不善。非元也。有一息之不善。非元也。○吳氏澄曰。時之爲時。莫備於易。程子謂之隨時變易以從道。夫子傳六十四象。獨於十二卦發其凡。而贊其時與時義。時用之大。一卦一時。則六十四時不同也。一爻一時。則三百八十四時不同也。始於乾之乾。終於未濟之未濟。則四千九十六時。各有所值。引而伸。觸類而長。時之百千萬變無窮。而吾之所以時其時者。則一而已。○薛氏瑄曰。六十四卦。只是一奇一耦。但因所遇之時。所居之位不同。故有無窮之事變。如人只是一動一靜。但因時位不同。故有無窮之道理。此所以爲易也。○蔡氏清曰。乾卦卦辭。只是要人如乾坤卦

卦辭。只是要人如坤。至如蒙蠱等卦。則又須反其義。此有隨時而順之者。有隨時而制之者。易道只是時。時則有此二義。在學者細察之。○周公之繫爻辭。或取爻德。或取爻位。又或取本卦之時。與本爻之時。又或兼取應爻。或取所承所乘之爻。有承乘應與時位兼取者。有僅取其一二節者。又有取一爻爲衆爻之主者。大槩不出此數端。

綱領三 此篇論讀易之法及諸家醇疵

王氏通曰。易之憂患。業業焉。孜孜焉。其畏天憫人。思及時而動乎。繫師玄曰。遠矣。吾視易之道。何其難乎。曰。有是夫。終日乾乾可也。○劉炫問易曰。聖人於易。沒身而

已。況吾儕乎。炫曰。吾談之於朝。無我敵者。不答。退謂門人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北山黃公善醫。先寢食而後針藥。汾陰侯生善筮。先人事而後說卦。○邵子曰。知易者不必引用講解。是爲知易。孟子之言。未嘗及易。其間易道存焉。但人見之者鮮耳。人能用易。是爲知易。如孟子可謂善用易者也。○程子曰。觀易須看時。然後觀逐爻之才。一爻之中。常包函數意。聖人常取其重者而爲之辭。亦有易中言之已多。取其未嘗言者。又有且言其時。不及其爻之才者。皆臨時參考。須先看卦。乃看得辭。○古之學者。皆有傳授。如聖人作經。本欲明道。今人若不先明義理。不可治經。蓋不得傳授之意。

云爾。如繫辭本欲明易。若不先求卦義。則看繫辭不得。○易須是默識心通。只窮文意徒費力。○朱子曰。看易須是看他卦爻未畫以前。是怎模樣。却就這上見得他許多卦爻象數。是自然如此。不是杜撰。且詩則因風俗世變而作。書則因帝王政事而作。易初未有物。只是懸空說出。當其未有卦畫。則渾然一太極。在人則是喜怒哀樂未發之中。一旦發出。則陰陽吉凶事事都有在裏面。人須是就至虛靜中。見得這道理。周遮通瓏。方好。若先靠定一事說。則滯泥不通。所謂潔靜精微。易之教也。○經書難讀。而此經爲尤難。蓋未開卷時。已有一重象數大槩功夫。開卷之後。經文本意。又多被先儒硬說殺。

了。令人看得意思局促。不見本來開物成務活法。○易不比詩書。他是說盡天下後世無窮無盡底事理。只一兩箇字。便是一箇道理。人須是經歷天下許多事變。讀易方知各有一理。精審端正。今既未盡經歷。非是此心大段虛明寧靜。如何見得。○看易若是靠定象去看。便滋味長。若只恁地懸空看也。沒甚意思。又曰。說易得其理。則象數在其中。固是如此。然泝流以觀。却須先見象數的當下。落方說得理不走作。不然。事無實證。則虛理易差也。○今人讀易。當分爲三等。看伏羲之易。如未有許多象象文言說話。方見得易之本意。只是要作卜筮用。及文王周公分爲六十四卦。添入乾元亨利貞。坤元

亨利牝馬之貞。已是文王周公自說出一般道理了。然猶是就人占處說。如占得乾卦。則大亨而利於正耳。及孔子繫易。作象象文言。則以元亨利貞爲乾之四德。以上論讀易。○孔氏穎達曰。龍出於河。則八卦宣其象。麟

傷於澤。則十翼彰其用。業資幾聖。時歷三古。及秦亡金鏡。未墜斯文。漢理珠囊。重興儒雅。其傳易者。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非有絕倫。唯魏世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所以江左諸儒。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其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虛玄。義多浮誕。原夫易理難窮。雖復玄之又玄。至於垂範作則。便是有而教有。若論住內住外之空。就能就

所之說。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為教於孔門也。○程子曰。邵堯夫先生之學。得之於李挺之。挺之得之穆伯長。伯長得之華山希夷陳圖南先生。溯其源流。遠有端緒。今穆李之言。及其行事。槩可見矣。而先生淳一不雜。汪洋浩大。乃其所自得者多矣。○尹氏焯曰。伊川先生踐履盡易。其作傳。只是因而寫成。熟讀玩味。即可見矣。○朱子門人問當暮。曰。易卦之位。震東離南兌西坎北者。為一說。十二辟卦分屬十二辰者。為一說。及焦延壽為卦氣直日之法。乃合二說而一之。既以八卦之震離兌坎二十四爻直四時。又以十二辟卦直十二月。且為分四十八卦為之。公侯卿大夫。而六日七分之說。生焉。若以

八卦為主。則十二卦之乾不當為巳之辟。坤不當為亥之辟。艮不當侯於申酉。巽不當侯於戌亥。若以十二卦為主。則八卦之乾不當在西北。坤不當在西南。艮不當在東北。巽不當在東南。彼此二說。互為矛盾。且其分四十八卦為公侯卿大夫。以附於十二辟卦。初無法象。而直以意言。本已無所據矣。不待論其減去四卦二十四爻。而後可以見其失也。揚雄太玄次第。乃是全用焦法。其八十一首。蓋亦去其震離兌坎者。而但擬其六十卦耳。諸家於八十一首。多有作擬震離兌坎者。近世許翰始正其誤。至立踦贏二贊。則正以七百二十九贊。又不足乎六十卦六日七分之數。而益之。恐不可反據其說。

以正焦氏之說也。○先天圖非某之說。乃康節之說。非康節之說。乃希夷之說。非希夷之說。乃孔子之說。但當日諸儒既失其傳。而方外之流。陰相付授。以爲丹竈之術。至希夷康節。乃反之於易。而後其說始得復明於世。○問伊川易說理太多。曰伊川言聖人有聖人用。賢人有賢人用。若一文只作一事。則三百八十四爻。止作得三百八十四事也。說得極好。然他解依舊是三百八十四爻。止作得三百八十四事用也。○詩書畧看訓詁。解釋文義。令通而已。却只玩味本文。其道理只在本文下面小字儘說。如何會過得他。若易傳。却可脫去本文。程子此書平淡地。漫漫委曲。說得更無餘蘊。不是那敲磕

逼匝出底義理。平鋪地放在面前。只如此等行文。亦自難學。如其他峭拔雄健之文。却可作。若易傳淡底文字。如何可及。○問易傳大槩將三百八十四爻作人說。恐通未盡否。曰也是。卽是不可裝定作人說。看占得如何。有就事言者。有以位言者。以吉凶言之。則爲事。以終始言之。則爲時。以高下言之。則爲位。隨所作而看。皆通繫辭云。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豈可裝定作人說。○此書近細讀之。恐程傳得之已多。但不合全說作義理。不就卜筮上看。故其說有無頓著處耳。今但作卜筮看。而其說推之。道理自不可易。○自秦漢以來。考象辭者。泥於術數。而不得其弘通簡易之法。談義理者。淪於空寂。

而不適乎仁義中正之歸。求其因時立教以承三聖。不同於法而同於道者。則唯伊川先生程氏之書而已。老蘇說易。專得於愛惡相攻而吉凶生以下三句。他把這六爻似那累世相讎相殺底人相似看。這一爻攻那一爻。這一畫克那一畫。全不近人情。東坡見他恁地太粗疎。却添得些佛老在裏面。其書自作兩樣。○王氏應麟曰。以義理解易。自王弼始。何晏非弼比也。清談亡晉。衍也。非弼也。范甯以王弼何晏並言過矣。○程子言易。謂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朱子以爲先見象數方說得。理不然。事無實證。則虛理易差。愚嘗觀顏延之庭誥云。馬陸得其象數。取之於物。荀王舉其正宗。得之於心。其

說以荀王爲長。李泰發亦謂一行明數而不知其義。管輅明象而不通其理。蓋自輔嗣之學行。而象數之說隱然。義理象數一以貫之。乃爲盡善。以上論諸家說易

隱時消息盈虛之謂時泰否剝復之類是也又有指事言者訟師噬嗑頤之類是也又有以象言者井鼎之類是也四者皆謂之時

義例

時

消息盈虛之謂時。泰否剝復之類是也。又有指事言者。訟師噬嗑頤之類是也。又有以象言者。井鼎之類是也。四者皆謂之時。

位

貴賤上下之謂位。王弼謂中四爻有位。而初上兩爻無位。非謂無陰陽之位也。乃謂爵位之位耳。五君位也。四近臣之位也。三雖非近。而位亦尊者也。二雖不如三四之尊。而與五為正應者也。此四爻皆當時用事。

故謂之有位。初上則但以時之始終論者為多。若以位論之。則初為始進而未當事之人。上為既退而在事外之人也。故謂之無位。然此但言其正例耳。若論變例。則如屯泰復臨之初。大有觀大畜頤之上。皆得時而用事。蓋以其為卦主故也。五亦有時不以君位言者。則又以其卦義所取者臣道不及於君故也。故朱子云。常可類求。變非例測。

德

剛柔中正不中正之謂德。剛柔各有善不善。時當用剛。則以剛為善也。時當用柔。則以柔為善也。惟中與正。則無有不善者。然正尤不如中之善。故程子曰。正未

必中。中則無不正也。六爻當位者。未必皆吉。而二五之中。則吉者獨多。以此故爾。

應比

應者。上下體相對應之爻也。比者。逐位相比連之爻也。易中比應之義。惟四與五比。二與五應為最重。蓋以五為尊位。四近而承之。二遠而應之也。然近而承者。則貴乎恭順小心。故剛不如柔之善。遠而應者。則貴乎強毅有為。故柔又不如剛之善。夫子曰。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夫言柔之道。不利遠。可見剛之道。不利近矣。又可見柔之道。利近。剛之道。利遠矣。

夫子此條實全易之括例。

凡比與應必一陰一陽其情乃相求而相得。若以剛應剛以柔應柔則謂之無應。以剛比剛以柔比柔則亦無相求相得之情矣。以此例推之易中以六四承九五者凡十六卦皆吉。比曰外比於賢小畜曰有孚惕出觀曰利用賓于王坎曰納約自牖家人曰富家益曰中行告公從井曰井甃无咎漸曰或得其桷巽曰田獲三品渙曰渙其羣元吉節曰安節亨中孚曰月幾望皆吉辭也。惟屯需與蹇則相從於險難之中故曰往吉曰出自穴曰來連既濟則交儆於未亂之際故曰終日戒亦皆吉辭。

以九四承六五亦十六卦則不能皆吉而凶者多。如離之焚如死如棄如恆之田无禽晉之鼫鼠鼎之覆餗震之遂泥皆凶爻也。大有之匪彭睽之睽孤解之解拇歸妹之愆期旅之心未快小過之往厲必戒雖非凶爻而亦不純吉。惟豫之四一陽而上下應噬嗑之四一陽爲用獄主豐之四爲動主以應乎明大壯之壯至四而極未濟之未濟至四而濟皆卦主也。故得吉利之辭而免凶咎。

以九二應六五者凡十六卦皆吉。蒙之子克家師之在師中泰之得尚于中行大有之大車以載蠱之幹母蠱而得中道臨之咸臨吉而无不利恆之悔亡大壯

之貞吉。睽之遇主于巷。解之得黃矢。損之弗損益之。升之利用禴。鼎之有實。皆吉辭也。惟大畜之輿說輟。則時當止也。歸妹利幽貞。則時當守也。未濟曳輪貞吉。則時當待也。亦非凶辭也。

以六二應九五。亦十六卦。則不能皆吉。而凶吝者有之。如否之包承也。同人之于宗吝也。隨之係小子失丈夫也。觀之闕觀可醜也。咸之咸其腓凶也。皆非吉辭也。屯之屯如遭如。遯之鞏用黃牛。蹇之蹇蹇匪躬。既濟之喪弟勿逐。則以遭時艱難。而顯其貞順之節者也。惟比之自內也。无妄之利有攸往也。家人之在中饋貞吉也。益之永貞吉也。萃之引吉无咎也。革之已

日乃孚。征吉也。漸之飲食衎衎也。皆適當上下合德之時。故其辭皆吉。夫子所謂其要无咎。其用柔中者。信矣。

自二五之外。亦有應焉。自四五之外。亦有比焉。然其義不如應五承五者之重也。

以應言之。四與初。猶或取相應之義。三與上。則取應義者絕少矣。其故何也。四大臣之位也。居大臣之位。則有以人事君之義。故必取在下之賢德以自助。此其所以相應也。上居事外。而下應於當事之人。則失清高之節矣。三居臣位。而越五以應上。則失勿二之心矣。此其所以不相應也。然四之應初而吉者。亦惟以

六四應初九耳。蓋初九爲剛德之賢。而六四有善下之美。故如屯。貴之求婚媾也。頤之虎視眈眈也。損之使遄有喜也。皆吉也。若九四應初六。則反以下交。小人爲累。大過之不橈乎下。解之解而拇。鼎之折足是也。

以比言之。惟五與上。或取相比之義。餘爻則取比義者亦絕少。其故何也。五君位也。尊莫尚焉。而能下於上者。則尚其賢也。此其所以有取也。然亦惟六五遇上九。乃取斯義。蓋上九爲高世之賢。而六五爲虛中之主。故如大有。大畜之六五上九。孔子則贊之以尚賢。頤鼎之六五上九。孔子則贊之以養賢。其辭皆最吉。

若以九五比上六。則亦反以尊寵小人爲累。如大過之老婦得其士夫。咸之志末。夬之覓陸。兌之孚于剝。皆是也。獨隨之九五下上六。而義有取者。卦義剛來下柔。故爾。若初與二。二與三。三與四。則非正應而相比者。或恐陷於朋黨。比周之失。故其義不重。

此皆例之常也。若其爻爲卦主。則羣爻皆以比之應之爲吉凶焉。故五位之爲卦主者。不待言矣。如豫四爲卦主。則初鳴而三盱。剝上爲卦主。則三无咎而五无不利。復初爲卦主。則二下仁而四獨復。夬上爲卦主。則三壯頰而五覓陸。姤初爲卦主。則二包有魚而四包无魚。此又易之大義。不可以尋常比應之例論也。

卦主

凡所謂卦主者。有成卦之主焉。有主卦之主焉。成卦之主。則卦之所由以成者。無論位之高下。德之善惡。若卦義因之而起。則皆得爲卦主也。主卦之主。必皆德之善。而得時得位者爲之。故取於五位者爲多。而他爻亦閒取焉。其成卦之主。卽爲主卦之主者。必其德之善。而兼得時位者也。其成卦之主。不得爲主卦之主者。必其德與時位參錯而不相當者也。大抵其說皆具於夫子之彖傳。當逐卦分別觀之。

若其卦成卦之主。卽主卦之主。則是一主也。若其卦有成卦之主。又有主卦之主。則兩爻皆爲卦主矣。或其

成卦者兼取兩爻。則兩爻又皆爲卦主矣。或其成卦者兼取兩象。則兩象之兩爻。又皆爲卦主矣。亦當逐卦分別觀之。

乾以九五爲卦主。蓋乾者天道。而五則天之象也。乾者君道。而五則君之位也。又剛健中正。四者具備。得天德之純。故爲卦主也。觀彖傳所謂時乘六龍以御天。首出庶物者。皆主君道而言。

坤以六二爲卦主。蓋坤者地道。而二則地之象也。坤者臣道。而二則臣之位也。又柔順中正。四者具備。得坤德之純。故爲卦主也。觀彖辭所謂先迷後得主。得朋喪朋者。皆主臣道而言。

屯以初九九五為卦主。蓋卦惟兩陽。初九在下。侯也。能安民者也。九五在上。能建侯以安民者也。
 蒙以九二六五為主。蓋九二有剛中之德。而六五應之。九二在下。師也。能教人者也。六五在上。能尊師以教人者也。

需以九五為主。蓋凡事皆當需。而王道尤當以久而成。象傳所謂位乎天位。以正中也。指五而言之也。
 訟以九五為主。蓋諸爻皆訟者也。九五則聽訟者也。象傳所謂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亦指五而言之也。
 師以九二六五為主。蓋九二在下。丈人也。六五在上。能用丈人者也。

比以九五為主。蓋卦惟一陽居尊位。為上下所比附者也。

小畜以六四為成卦之主。而九五則主卦之主也。蓋六四以一陰畜陽。故象傳曰。柔得位而上下應之。九五與之合志。以成其畜。故象傳曰。剛中而志行。

履以六三為成卦之主。而九五則主卦之主也。蓋六三以一柔履眾剛之間。多危多懼。卦之所以名履也。居尊位尤當常以危懼存心。故九五之辭曰。貞厲而象傳曰。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

泰以九二六五為主。蓋泰者上下交而志同。九二能盡臣道以上交者也。六五能盡君道以下交者也。二爻

皆成卦之主。亦皆主卦之主也。

否以六二九五為主。蓋否者上下不交。六二否亨。斂德辟難者也。九五休否。變否為泰者也。然則六二成卦之主。而九五則主卦之主也。

同人以六二九五為主。蓋六二以一陰能同眾陽。而九五與之應。故象傳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

大有以六五為主。蓋六五以虛中居尊。能有眾陽。故象傳曰。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

謙以九三為主。蓋卦惟一陽得位而居下體。謙之象也。故其爻辭與卦同。傳曰。三多凶。而惟此爻最吉。

豫以九四為主。卦惟一陽而居上位。卦之所由以為豫。

者。故象傳曰。剛應而志行。

隨以初九九五為主。蓋卦之所以為隨者。剛能下柔也。

大初五兩爻皆剛居柔下。故為卦主。

蠱以六五為主。蓋諸爻皆有事於幹蠱者。至五而功始成。故諸爻皆有戒辭。而五獨曰用譽也。

臨以初九九二為主。象傳所謂剛浸而長是也。

觀以九五上九為主。象傳所謂大觀在上是也。

噬嗑以六五為主。象傳所謂柔得中而上行是也。

賁以六二上九為主。象傳所謂柔來而文剛。剛上而文柔是也。

剝以上九為主。陰雖剝陽。而陽終不可剝也。故為卦主。

復以初九為主。象傳所謂剛反者是也。

无妄以初九九五為主。蓋初九陽動之始。如人誠心之

初動也。九五乾德之純。如人至誠之無息也。故象傳

曰。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指初也。又曰。剛中而應。指

五也。

大畜以六五上九為主。象傳所謂剛上而尚賢者是也。

頤亦以六五上九為主。象傳所謂養賢以及萬民者是

也。

大過以九二九四為主。蓋九二剛中而不過者也。九四

棟而不撓者也。

坎以二五二陽為主。而五尤為主。水之積滿者行也。

離以二五二陰為主。而二尤為主。火之方發者明也。

咸之九四當心位。心者感之君。則四卦主也。然九五當

背位。為咸中之艮。感中之止。是謂動而能靜。則五尤

卦主也。

恆者常也。中則常矣。卦惟二五居中。而六五之柔中。尤

不如九二之剛中。則二卦主也。

遯之為遯。以二陰。則初二成卦之主也。然處之盡善者

惟九五。則九五又主卦之主也。故象傳曰。剛當位而

應。與時行也。

大壯之為壯。以四陽。而九四當四陽之上。則四卦主也。

晉以明出地上成卦。六五為離之主。當中天之位。則五

晉卦主也。故彖傳曰：柔進而上行。主當中天。明夷以日入地中成卦。而上六積土之厚。夷人之明者也。成卦之主也。六二六五皆秉中順之德。明而見夷者也。主卦之主也。故彖傳曰：文王以之。箕子以之。而家人以九五六二為主。故彖傳曰：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睽以六五九二為主。故彖傳曰：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蹇以九五為主。故彖傳曰：往得中也。蓋彖辭所謂大人者。即指五也。解以九二六五為主。故彖傳曰：往得衆也。指五也。又曰

乃得中也。指二也。

損以損下卦上畫。益上卦上畫為義。則六三上九成卦之主也。然損下益上。所益者君也。故六五為主卦之主。

益以損上卦下畫。益下卦下畫為義。則六四初九成卦之主也。然損上益下者。君施之而臣受之。故九五六二為主卦之主。

夬以一陰極於上為義。則上六成卦之主也。然五陽決陰。而五居其上。又尊位也。故九五為主卦之主。

姤以一陰生於下為義。則初六成卦之主也。然五陽皆有制陰之責。而惟二五以剛中之德。一則與之相切

近以制之。一則居尊臨其上以制之。故九五九二為
主卦之主。

萃以九五為主。而九四次之。卦惟二陽而居高位。為眾
陰所萃也。

升以六五為主。象傳曰。柔以時升。六五升之最尊者也。
然升者必自下起。其卦以地中生木為象。則初六者

益體之主。乃木之根也。故初六亦為成卦之主。
困以九二九五為主。蓋卦以剛揜為義。謂二五以剛中

之德。而皆揜於陰也。故兩爻皆成卦之主。又皆主卦
之主。

井以九五為主。蓋井以水為功。而九五坎體之主也。井

巽以養民為義。而九五養民之君也。

革以九五為主。蓋居尊位。則有改革之權。剛中正。則能

盡改革之善。故其辭曰大人虎變。

鼎以六五上九為主。蓋鼎以養賢為義。而六五尊尚上
九之賢。其象如鼎之鉉耳之相得也。

震以二陽為主。然震陽動於下者也。故四不為主。而初
為主。

艮亦以二陽為主。然艮陽止於上者也。故三不為主。而
上為主。

漸以女歸為義。而諸爻惟六二應五。合乎女歸之象。則
六二卦主也。然漸又以進為義。而九五進居高位。有

剛中之德。則九五亦卦之主也。而此五居尊位。歸妹以女之自歸為義。其德不善。故象傳曰。无攸利柔。乘剛也。是六三上六成卦之主也。然六五居尊下交。則反變不善而為善。化凶而為吉。是六五又主卦之主也。

豐以六五為主。蓋其象辭曰。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六五之位。則王之位也。柔而居中。則日中之德也。

旅亦以六五為主。故象傳曰。柔得中乎外。又曰。止而麗乎明。五居外體。旅於外之象也。處中位。為離體之主。得中麗明之象也。

巽雖主於二陰。然陰卦以陰為主者。惟離為然。以其居

中故也。巽之二陰。則為成卦之主。而不得為主卦之主。主卦之主者九五也。申命行事。非居尊位者不可。故象傳曰。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五也。

兌之二陰。亦為成卦之主。而不得為主卦之主。主卦之主。則二五也。故象傳曰。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

渙以九五為主。蓋收拾天下之散。非居尊不能也。然九二居內以固其本。六四承五以成其功。亦卦義之所重。故象傳曰。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節亦以九五為主。蓋立制度以節天下。亦惟居尊有德者能之。故象傳曰。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中孚之成卦。以中虛。則六三六四。成卦之主也。然孚之

取義以中實。則九二九五。主卦之主也。至於孚乃化邦。乃居尊者之事。故卦之主在五。

小過以二五為主。以其柔而得中。當過之時而不過也。既濟以六二為主。蓋既濟則初吉而終亂。六二居內體。正初吉之時也。故象傳曰。初吉柔得中也。

未濟以六五為主。蓋未濟則始亂而終治。六五居外體。正開治之時也。故象傳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以上之義。皆可以據象傳爻辭而推得之。大抵易者成大業之書。而成大業者。必歸之有德有位之人。故五之爲卦主者。獨多。中間亦有因時義不取五爲王位者。不過數卦而已。自五而外。諸爻之辭。有曰王者。皆

非以其爻當王也。乃對五位而爲言耳。如隨之上曰。王用亨于西山。則因其係於五也。益之二曰。王用亨于帝。則因其應於五也。升之四曰。王用亨于岐山。則因其承於五也。皆其德與時稱。故王者簡而用之。以答乎神明之心也。又上爻有蒙五爻而終其義者。如師之上曰。大君有命。則因五之出師定亂。而至此則奏成功也。離之上曰。王用出征。則因五之憂勤圖治。而至此則除亂本也。皆蒙五爻之義。而語其成效如此。易中五上兩爻。此類最多。亦非以其爻當王也。

周易卷中卷首

御纂周易折中卷首

此易中五上兩爻。此變最多。亦非以其文當王也。所至其限。則本也。皆蒙五爻之薄。而得其本。故其變。亦必由轉。之。上曰。王用出師。因五爻之變。圖。於。而。之。上曰。大哉有命。因五爻之變。而。至。出。限。答。子。輒。用。之。心。也。又。上。爻。有。蒙。五。爻。而。然。其。變。皆。以。因。其。承。於。五。也。皆。其。與。初。轉。始。王。者。而。用。之。以。平。帝。限。因。其。類。於。五。也。并。之。四。曰。王。用。亨。于。也。上。限。王。用。亨。于。西。山。限。因。其。類。於。五。也。益。之。二。曰。王。用。亨。非。以。其。文。當。王。也。又。推。上。爻。而。為。言。耳。故。曰。之。上。曰。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一

周易上經

本義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以其簡表重大。故分為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



乾上

乾元亨利貞

本義

六畫者。伏羲所畫之卦也。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乾者。健也。陽之性也。本註乾字。三畫卦之名也。下者。

內卦也。上者外卦也。經文乾字六畫卦之名也。伏羲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耦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見陽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為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也。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為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此卦六畫皆奇。上下皆乾。則陽之純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名。天之象。皆不易焉。元亨利貞。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彖辭者也。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文王以為乾道大通而至正。故於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此聖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開物成務之精意。餘卦放此。

程傳 上古聖人始畫八卦。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重乾為乾。乾天也。天者天之形體。乾者天之性情。乾健也。健而无息之謂

乾。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分而言之。則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鬼神。以妙用謂之神。以性情謂之乾。乾者萬物之始。故為天為陽。為父為君。元亨利貞。謂之四德。元者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長。利者萬物之遂。貞者萬物之成。惟乾坤有此四德。在他卦則隨事而變焉。故元專為善。大。利主於正。固。亨。貞之體。各稱其事。四

集說 孔氏穎達曰。乾者此卦之名。德之義。廣矣大矣。卦者掛也。言懸掛物象以示於人。故謂之卦。二畫之體。雖象陰陽之氣。未成萬物之象。未得成卦。必三畫以象三才。寫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象。乃謂之卦也。繫辭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但初有三畫。雖有萬物之象。於萬物變通之理。猶有未盡。故更重之。而有六畫。備萬物之形象。窮天下之能事。故六畫成卦也。此乾卦本以象天。天乃積諸陽氣而成。故此卦六爻皆陽。畫成卦也。不謂之天。而謂之乾者。天者定體之名。乾者體用之稱。故說卦云。乾健也。言天之

體以健為用。聖人作易本以教人。欲使人法天之用。不
法天之體。故名乾不名天也。○邵子曰。不知乾無以知
性命之理。○朱子語類云。乾只是健。坤只是順。純陽所
以健。純陰所以順。至健者惟天。至順者惟地。○問乾者
天之性情。曰。乾健也。健之體為性。健之用是情。又曰。性
情二者常相參在此。情便是性之發。非性何以有情。健
而無息。非性何以能如此。○問本義云。見陽之性健。而
成形之大者為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
也。竊謂卦辭未見取象之意。恐當於大象言之。曰。纔設
此卦時。便有此象了。故於此豫言之。○問元亨利貞。曰。
當初只是說大亨利於正。不以分配四時。孔子見此四
字好。始分作四件說。○又云。元亨利貞四字。文王本意
在乾坤者。只與諸卦一般。至孔子作彖傳文言。始以乾
坤為四德。而諸卦自如其舊。二聖人之意。非有不同。蓋
各是發明一理耳。今學者且當虚心玩味。各隨本文之
意。而體會之。其不同處。自不相妨。不可遽以己意橫作

主張也。○胡氏炳文曰。元亨利貞。諸家便作四德解。惟
本義以為占辭。大通而至正。此天道之本。然大通而必
利。在正固。人事之當然也。乾為易第一卦。占得之者。其
事雖大通。而非正固。尚不能保其終。況他卦乎。○蔡氏
清曰。成形之大者為天。坤卦亦曰。陰之成形。莫大於地。
可見不可就。以乾坤當天地。凡至健者。皆為乾。凡至順
者。皆為坤。此乾坤所以足應萬用。而彖傳之言。所以為
專以天道明乾義。以地道明坤義也。○林氏希元曰。乾
德剛健。剛以體言。健兼用言。剛則有立。健則有為。人而
有立。有為。則志至氣至。本立道生。事無不立。功無不成。
不見艱難。無能阻止。如乾旋坤轉。如雷厲風行。何天之
衢。殆不足以擬之。是不惟亨而且大亨也。中者不偏不
倚。正者無過不及。體用之分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
矣。可見乾之中正也。乾道大通而至正。在天地之情可見
者。故聖人因以為戒。

案乾坤之元亨利貞諸儒俱作四德說。惟朱子以為占辭而與他卦一例。其言當矣。然四字之中。雖只兩意。實有四層。何則。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人能至健。則事當大通。然必宜於正固。是占辭只兩意也。但易之中。有言小亨者矣。有言不可貞者矣。一時之通。其亨則小。惟有大者存焉。而後其亨乃大也。是大在亨之先也。硜硜之固。固則非宜。惟有宜者在焉。而後可以固守也。是宜在貞之先也。其在六十四卦者。皆是此理。故其言元亨者。合乎此者也。其但言亨。或曰小亨者。次乎此者也。其言利貞者。合乎此者也。其言不可貞。勿用永貞。或曰貞凶貞厲貞吝者。反乎此者也。乾坤諸卦之宗。則其亨無不大。而其貞無不宜。文王繫辭備此四字。故孔子推本於天之道。性之蘊。而以四德明之。實所以發文王之意。且以為六十四卦詳畧偏全之例。非孔子之說。異乎文王之說。又非其釋乾坤之辭。獨異乎諸卦之辭也。學者以是讀朱子之書。庶乎不謬厥旨矣。

初九潛龍勿用

本義

初九者。卦下陽爻之名。凡畫卦者。自下而上。故以下爻為初。陽數九為老。七為少。老變而少不變。故

謂陽爻為九。潛龍勿用。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所謂爻辭者也。潛藏也。龍陽物也。初陽在下。未可施用。故其象為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此

程傳

為初

爻變者。當觀此象而玩其占也。餘爻放此。九陽數之盛。故以名陽爻。理无形也。故假象以顯義。乾以龍為象。龍之為物。靈變不測。故以象乾道變化。陽氣消息。聖人進退。初九在一卦之下。為始物之端。陽氣方萌。聖人側微。若龍之潛隱。未可自用。當晦養以俟時。

集說

沈氏麟士曰。稱龍者。假象也。天地之氣有升降。君子之道有行藏。龍之為物。能飛能潛。故借龍比君

子之德也。初九既尚潛伏。故言勿用。○孔氏穎達曰。陽爻稱九。陰爻稱六。其說有二。一者乾體有三畫。坤體有

六畫。陽得兼陰。故其數九。陰不得兼陽。其數六。二者老
 陽數九。老陰數六。老陰老陽皆變。周易以變者為占。故
 稱九稱六。所以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者。以揲著之數。九
 過揲則得老陽。六過揲則得老陰。其少陽稱七。少陰稱
 八。義亦準此。○崔氏憬曰。九者老陽之數。動之所占。故
 陽稱焉。潛隱也。龍下隱地。潛德不彰。是以君子韜光待
 時。未成其行。故曰勿用。○朱子語類問程易以初二三
 四四爻作舜說。何以見得如此。曰。此是推說爻象之意。
 非本指也。易本因卜筮而有象。因象而有占。占辭中便
 有道理。如筮得乾之初九。初陽在下。未可施用。其象為
 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得此爻者。當觀此象而玩
 其占。隱晦而勿用可也。此易之本指也。聖人為彖傳象
 傳。文言。節節推去。無限道理。此程易所以推說得無窮。
 先通得易本指。後推說不妨。若便以所推說者去解易。
 則失易之本指矣。○李氏舜臣曰。六爻之象。皆取於龍
 者。陽體之健。其潛見惕躍飛亢者。初終之序。而變化之

跡也。○梁氏寅曰。夫易者。潔淨精微之教也。故其取象
 皆假託其物。而未涉於事。包含其意。而各隨所用。然乾
 純陽之卦。而取象於龍。則其意多為聖人。而發者。故夫
 子於文言。皆以聖人事明之。今觀之六爻。則象之所示。
 占之所決。夫人可用也。獨聖人乎。如初九之潛龍勿用。
 在聖人則方居側微也。在君子則遜世无悶也。在學者
 則養正於蒙也。以是而推其用。何不可哉。朱子以象占
 言易。而不欲以事論。懼人之泥而失之也。○林氏希元
 曰。龍不止陽物。乃陽物之神靈。不測者。故象乾之六爻。
 蓋乾卦六爻。皆得乾道。不比他卦。故文言以聖人明之。
 比之於物。則是龍也。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本義

二。謂自下而上。第二爻也。後放此。九二剛健中正。
 出潛離隱。澤及於物。物所利見。故其象為見龍在

田其占為利見大人。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不足以當之。故此爻之變者。但為利見此人。而已。蓋亦謂在下之大人也。此以爻與占者相為主賓。自為一例。若有見龍之德。則為利見九五。在上之大人矣。田。地也。出見於地上。其德已著。以聖人言之。舜之田。漁時也。利見大德之君。以行其道。君亦利見。大德之臣。以共成其功。天下利見大德之人。以被其澤。大德之君。九五也。乾坤純體。不分剛柔。而以同德相應。鄭氏康成曰。二於三才為地道。地上即田。故稱田。集說也。○干氏寶曰。二為地上。在地之道。表陽氣將施。聖人將顯。故曰利見大人。○孔氏穎達曰。陽處二位。故曰九二。陽氣發見。故曰見龍。田是地上。可營為有益之處。陽氣發在地。上。故曰在田。初之與二。俱為地道。二在初。上。所以稱田。見龍在田。是自然之象。利見大人。以人事託之。言龍見在田之時。猶似聖人久潛稍出。雖非君位。而有君德。故天下眾庶利見九二之大人。先儒云。若夫

子教於洙泗。利益天下。有人君之德。故稱大人。○蔡氏清曰。凡大人皆是德位兼全之稱。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所謂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故亦謂之大人。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本義 九陽爻。三陽位。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然性體剛健。有能乾乾惕厲之象。故其占如此。君子

指占者而言。言能憂懼如也。○程傳 三雖人位。已在下體之

是則雖處危地而无咎也。○程傳 上未離於下而尊顯者

也。舜之玄德升聞時也。日夕不懈而兢惕。則雖處危地

而无咎。在下之人。而君德已著。天下將歸之。其危懼可

知。雖言聖人事。苟不設戒。○集說 鄭氏康成曰。三於三才

地故終日乾乾言終竟此日健健自彊不有止息夕惕者謂至向夕之時猶懷憂惕此卦九三所居之處實有危厲又文言云雖危无咎是實有危也據其上下文勢若字宜為語辭諸儒並以若為如如似有厲是實無厲也理恐未盡○龔氏原曰三居下體之上當危懼之時惟自彊不息戒謹恐懼可以免咎○楊氏時曰乾之九三獨言君子蓋九三人之位也履正居中在此一爻故文言於九四則曰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於九三止言上不在天下不在田而已其曰君子行此四德者蓋乾之所謂君子也○朱子語類問伊川云雖言聖人事苟不設戒何以為教竊意因時而惕雖聖人亦有此心曰易之為書廣大悉備常人皆可得而用初無聖凡之別但當著此爻便用兢兢戒惕○胡氏炳文曰凡卦爻有占無象象在占中有象無占占在象中如乾初二四五上分象與占九三終日乾乾夕惕若皆占辭也而象在其中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本義 或者疑而未定之辭躍者无所緣而絕於地特未下於田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九陽四陰居上之下改革之際進退未定之時也故其象如此其占能隨時進退則无

程傳 淵龍之所安也或疑辭謂非必也躍不躍咎也唯及時以就安耳聖人之動无不時也舜之歷試

集說 干氏寶曰躍者暫起之言○孔氏穎達曰龍體欲飛猶疑或也躍於在淵未即飛也○程氏迥曰初與二既皆稱龍此爻雖不稱龍即上文知其為龍也

亦猶大壯九三羝羊觸藩羸其角而九四不言羊知藩決不羸即羊也○李氏過曰躍者未飛而習飛者也○

林氏希元曰本義進退未定之時通承上文九陽四陰居上之下改革之際三句說蓋以爻與位言九陽爻四

陰位。陽主進。陰主退。是進退未定也。以上體言。四居上之下。居上欲進。居上之下。則又未必於進。亦進退未定也。以上二體言。四初離下體。入上體。是為改革之際。亦進退未定也。故總承之曰。進退未定之時。又曰。或躍在淵。將進而未必於進也。未必於進。非不進也。審進退之時。必時可進。然後進也。是謂隨時進退。陳氏琛曰。九四以陽居陰。本非躁進之資。又居上之下。適當改革之時。是其欲進。以有為而商度之未決。蓋將待時而出。見可而動也。有如龍之或躍在淵焉。其象如此。占者誠能隨時進退。則其進也。非貪位。退也。非沽名。可以投事幾之會。可以免失身之辱。何咎之有哉。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本義 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故其象如此。而占法與九二同。特所利見者。在上。

之大人爾。若有其位。則為利見九二在下之大人也。**程傳** 進位乎天位也。聖人既德之人。與共成天下之事。天

集說

揚氏雄曰。龍之潛亢。不獲中矣。過中則惕。不及中則躍。二五其中乎。故有利見之占。○鄭氏康成曰。五於三才為天道。天者清明無形。而龍在焉。飛之象也。○干氏寶曰。聖功既就。萬物既覩。故曰利見大人。○孔氏穎達曰。言九五陽氣盛。至於天。故云飛龍在天。此自然之象。猶若聖人有龍德。飛騰而居天位。為萬物所瞻覩。故天下利見此居上位之大人。○朱子語類云。太祖一日問王昭素曰。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常何

可占得此卦。昭素曰。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常何在天。臣等利見大人。此說得最好。此易之用。所以不窮也。○胡氏炳文曰。九五以天德居天位。剛健而純。中正而粹者也。文曰。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其九五之謂與。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則飛龍在天之事矣。○林氏希元

曰此文剛健中正。以居尊位。與他卦九五不同。蓋乾是純陽至健之卦。九五又得乾道之純。在人則聖人也。故本義特曰。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以別於他卦。

上九亢龍有悔

本義 上者最上一爻之名。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之意也。陽極於上。動必有悔。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九五者位之極。中正者得時之極。過此則亢矣。上九至於亢。極故有悔也。有過則有悔。唯聖人知進退存亡而無過。則不悔也。

集說

王氏肅曰。窮高曰亢。知進忘退。故悔也。至於悔也。郭氏雍曰。九三過而惕。故无咎。上九過而亢。故有悔。然則龍德莫善於惕。而莫不善於亢也。朱子語類云。若占得此爻。必須以亢滿為戒。當極盛之時。便須慮其亢。如這般處。最是易之大義。大抵於盛滿時致戒。

總論

范氏仲淹曰。九二君之德。九五君之位。成德於其內。得位於其外。餘爻則從其進退安危之會言之。○饒氏魯曰。一爻有一爻之中。如初則以潛為中。二則以見為中。三則以乾惕為中。四則以或躍為中。卦有才。有時有位不同。聖人使之無不合乎中。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本義 用九言凡筮得陽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蓋諸卦百九十二。陽爻之通例也。以此卦純陽而居首。故於此發之。而聖人因繫之辭。使遇此卦而六爻皆變者。即此占之。蓋六陽皆變。剛而能柔。吉之道也。故為羣龍无首之象。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蓋即純坤卦辭。牝馬之貞。先迷後得。東

北喪朋。○程傳 用九者。處乾剛之道。以陽居乾體。純乎剛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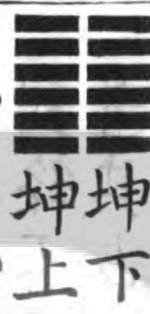
者也。剛柔相濟為中。而乃以純剛。是過乎

剛也。見羣龍謂觀諸陽之義。无為首。則吉也。以剛為天下先。凶之道也。**集說**朱子答虞士六當從歐公說。為撰著變卦之凡例。蓋陽爻百九十二。皆用九。不用六。而不用八也。特以乾坤二卦純陽純陰。而居篇首。故就此發之。此歐陽公舊說也。而愚又嘗因其說而推之。竊以為凡得乾而六爻純九。得坤而六爻純六者。皆當直就此例。占其所繫之辭。不必更看所變之卦。左傳蔡墨所謂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者。可以見其一隅也。又語類云。荆公言用九。只在上九一爻。非也。六爻皆用九。故曰見羣龍无首吉。用九便是行健處。○林氏希元曰。用九本是陽爻之通例。然於乾卦六爻之後發之。便是指乾卦六爻用九。○又曰。或疑无首之吉。剛而能柔。則吉也。牝馬之利。順而能健。則利也。剛而能柔。與順而健者。性體自是不同。而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何也。曰。乾變之坤。雖為坤之所為。然本自剛來。與本是坤者不同。

坤變之乾。雖為乾之所為。然本自柔來。與本是乾者不同。故乾无首之吉。終不可同於坤牝馬之貞。坤永貞之利。終不可同於乾之元亨。聖人不教人。即所變之卦。以考其占。而別著自此至彼之象。占者正以其有不可同耳。

案爻辭雖所以發明乎卦之理。而實以為占筮之用。故以九六名爻者。取用也。爻辭動則用。不動則不用。卦辭則不論動不動。而皆用也。但不動者。以本卦之象辭占。其動者。則合本卦變卦之象辭占。如乾之六爻全變。則坤坤之六爻全變。則乾也。先儒之說。以為全變。則棄本卦而觀變卦。而乾坤者。天地之大義。乾雖變坤。未可純用坤辭也。坤雖變乾。未可純用乾辭也。故別立用九用六。以為皆變之占辭。此其說亦善矣。以理揆之。則凡卦雖全變。亦無盡棄本卦而不觀之理。不獨乾坤也。故須合本卦變卦而占之者。近是。如此則乾變坤者。合觀乾

辭與坤辭而已。坤變乾者，合觀坤辭與乾辭而已。但自乾而坤，則陽而根陰之義也。自坤而乾，則順而體健之義也。合觀卦辭者，宜知此意。故立用九用六之辭，以發之。蓋羣龍雖現而不現，其首陽而根陰故也。永守其貞，而以大終，順而體健，故也。此亦因乾坤以爲六十四卦之通例。如自復而姤，則長而防其消可也。自姤而復，則亂而圖其治可也。固非乾坤獨有此義，而諸卦無之也。聖人於乾坤發之，以示例爾。然乾雖不變，而用九之理自在。故乾元無端，卽无首之妙也。坤雖不變，而用六之理自在。故坤貞能安，卽永貞之道也。陰陽本自合德者，交易之機，其因動而益顯者，則變易之用。學易者，尤不可以不知。



坤上坤下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

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本義

一者耦也。陰之數也。坤者順也。陰之性也。註中者三畫卦之名也。經中者六畫卦之名也。陰之成形成

莫大於地。此卦三畫皆耦，故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坤焉。則是陰之純順之至。故其名與象皆不易也。牝馬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陽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順之爲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爲大亨，而利以順健爲正。如有所往，則先迷後得，而主於利往。

傳

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大抵能安於正則吉也。

貞，君子所行，柔順而利，且貞，合坤德也。陰從陽者也。待唱而和，陰而先，陽則爲迷，錯居後，乃得其常也。主利，利萬物則主於坤，生成皆地之功也。臣道亦然。君令臣行，勞於事者，臣之職也。西南陰方，東北陽方。陰必從陽，離

喪其朋類。乃能成化育之功。而有安貞之吉。得其常則安。安於常則貞。是以吉也。而後乃亨。故惟利於牝馬之貞。西南致養之地。與坤同道者也。故曰喪朋。陰之為物。必離其黨。之于反類。而後獲安貞吉。○干氏寶曰。行天者莫若龍。行地者莫若馬。故乾以龍繇。坤以馬象。○孔氏穎達曰。乾坤合體之物。故乾後次坤。地之為體。亦能始生萬物。各得亨通。故云元亨與乾同也。牝對牡為柔。故云利牝馬之貞。不云牛而云馬者。牛雖柔順。不能行地。无疆無以見坤之德。馬雖比龍為鈍。而亦能遠象地之廣育也。先迷後得主。利者以其至陰。當待唱而後和。凡有所為。若在物之先。即迷惑。若在物之後。即得主。利以陰不可先唱。猶臣不可先君。卑不可先尊。故也。○崔氏憬曰。西方坤兌。南方巽離。二方皆陰。與坤同類。故曰西南得朋。東方艮震。北方乾坎。二方皆陽。與坤非類。故曰東北喪朋。安於承天之正。故言安貞吉也。○張氏

集說

王氏弼曰。至順

浚曰。君造始。臣代終。人臣立事。建業以有為於下。失朋儕之助。有不能獨勝。其任者矣。故西南以得朋為利。若夫立於本朝。左右天子。苟非絕類忘私。其何以得朋。若心合德以治天下哉。然則得朋。臣之職也。喪朋。臣之心也。以是心行。是職非曰今日得之。明日喪之也。但見君德而莫或有專事。擅權之咎。曰東北喪朋。○朱子語類問牝馬取其柔順。健行。坤順而言健。何也。曰守得這柔順堅確。故有健象。柔順而不堅確。則亦不足以配乾矣。○項氏安世曰。牝取其順。馬取其行。順者坤之元。行者坤之亨。利者宜此而已。貞者終此而已。柔順者多不能終。唯牝馬為能終之。君子有攸往。此一句總起下文也。○先迷後得主。利言利在得主。不利為迷。迷為失道。君為臣君先。臣後。夫先妻後。當後而先。為迷。迷為失道。君為臣之主。夫為妻之主。後而得主。利莫大焉。○王氏申子曰。乾健行。故為馬。坤亦為馬者。坤乾之配。乾行而坤止。則無以承天之施。而成其化育之功。此所謂柔順之貞。坤

之德也。○胡氏一桂曰：元亨利牝馬之貞，已盡坤之全體。君子以下，則申占辭也。又曰：彖辭文王所作，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後天卦位。○俞氏琰曰：坤順乾之健，故其占亦為元亨。北地馬羣，每十牝隨一牡而行，不入他羣，是為牝馬之貞。坤道以陰從陽，其貞如牝馬之從牡，則利。故曰：利牝馬之貞。坤道以陰從陽，其貞如牝馬之從牡，則攸往。謂有所行也。坤從乾而行，先乎乾，則迷而失道。後乎乾，則得乾為主而利。故曰：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朋，坤類也。西南，坤之本方。兌，離巽皆坤類，是為得朋。出而從乾，則東北震艮坎非坤類，是為喪朋。君子之出處，隨寓能安。壹是皆以貞自持，蓋無往而不吉。故曰：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蔡氏清曰：若牡馬則全是健，若牝牛則又是全順。牝馬順而健者也。要非順外有健也。其健亦是順之健也。故曰：安貞，坤卦地道也。妻道，臣道也。不順則專而無成，不健則不能配乾者。也。坤配乾者，也。坤之德，即乾之坤之正也。○鄭氏維嶽曰：坤配乾者，也。坤之德，即乾之

德。乃柔順以承之，而有終耳。有終為健，故曰：利牝馬之貞。坤道從乾，乾為坤之主，故先則迷而後則得其所主。西南得朋者，率類以從陽，以人事君之道也。東北喪朋者，絕類以從陽，渙羣朋亡之道也。此皆陰道之正而能安之，所以得吉也。○喬氏中和曰：坤惟合乾，故得主。得主，故西南東北皆利。方得朋喪朋，皆吉事。妻道也。臣道也。妻從夫，臣從君而已矣。○案：後得主，當以孔子文言為據。蓋坤者地道，臣道。而其主也。居先則無主，故迷。居後則得其主矣。利字應屬下兩句讀。言在西南則利於得朋，在東北則利於喪朋也。得朋喪朋，正與上文得主相對。蓋事主者，惟知有主而已。朋類非所私也。然亦有時而宜於得朋者。西南是坤代乾致役之地，非合眾力不足以濟。於是而得朋。正所以終主之事。是得朋即得主也。惟東方者受命之先。北方者告成之候。稟令歸功，已無私焉。而又何朋類

之足云。故必喪朋而後得主也。為人臣者而如此義。則引類相先。不為阿黨。睽孤特立。不為崖異。故易卦之爻。有曰朋盍簪者。有曰朋至者。有曰渙羣者。有曰絕類上者。皆喪朋之義也。有曰朋亡者。有曰渙羣者。有曰絕類上者。皆喪朋之義也。斯義也。質之文。王卦圖孔子象傳。而皆合。故自此卦首發明之。而六十四卦臣道準焉。

初六履霜堅冰至

本義 六陰爻之名。陰數六老而八少。故謂陰爻為六也。霜陰氣所結。盛則水凍而為冰。此爻陰始生於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故其象如履霜。則知堅冰之將至也。夫陰陽者造化之本。不能相無。而消長有常。亦非人所能損益也。然陽主生。陰主殺。則其類有淑慝之分。馬故聖人作易。於其不能相無者。既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而无所偏主。至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焉。蓋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其

旨深矣。不言其占者。謹微

程傳

陰爻稱六。陰之盛也。八

始生於下。至微也。聖人於陰之始生。以其將長。則為之戒。陰之始凝。而為霜。履霜則當知陰漸盛。而至堅冰矣。猶小人之始。雖甚微。不可使長。長則至於盛也。

集說

王氏應麟曰。乾初九復也。坤

初六。姤也。履霜。堅

冰至。即女壯之戒。

案 陰陽之義。以在人身者言之。則心之神明。陽也。五官

也。子而行。夫之家。以婦而成。是皆天地之大義。豈可以臣

無也哉。然心曰大體。五官百骸。則曰小體。君父與夫。謂

之辨。而順逆於此。分善惡於此。生吉凶於此。判矣。誠使

之道行。而臣子妻妾聽命焉。則陰乃與陽合德者。而何
惡於陰哉。惟其耳目四肢各逞其欲。而不奉夫天官。臣
子妾婦各行其私。而不稟於君父。則陰或至於干陽。而
邪始足以害正。在一身則為理欲之交戰。而善惡所自
起也。在國家則為公私之迭乘。而治亂所由階也。故孔
子文言。以善惡之積。君父臣子之漸言之。意深切矣。然
則所謂陽淑陰慝者。豈陰誠慝哉。順於陽則無慝矣。所
謂扶陽抑陰者。豈陰必抑哉。有以化之。斯不必抑之矣。
此爻所謂履霜。堅冰。其大指如此。推其源流。則堯舜禹
危微之傲。大學中庸。謹獨之戒。與夫春秋名分之防。莫
不相為表裏。六十四卦言陰
陽之際。皆當以是觀之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本義 柔順正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也。德合无
疆。坤之大也。六二柔順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純者。

故其德內直外方。而又盛大。不待學習。而無不利。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也。
程傳 二陰位在下。故為坤之主。統言坤道。中正在下。地之道也。以直方大三者形
容其德。用盡地之道矣。由直方大。故不習而无所不利。
不習。謂其自然。在坤道則莫之為而為也。在聖人則從
容中道也。直方大。孟子所謂至大至剛。以直也。在坤體
故以方易剛。猶貞加牝馬也。言氣則先大。大氣之體也。
於坤則先直方。由直方而大也。直方大。足以盡地道。在
人識之耳。乾坤純體。以位相應。二坤之主。故**集說**王氏
不取五應。不以君道處五也。乾則二五相應。故曰。通曰。
圓者動。方者靜。其見天地之心乎。○孔氏穎達曰。以此
交居中得位。極於地體。故盡極地之義。此因自然之性。
以明人事。居在此位。亦當如地之所為。○沈氏該曰。坤
至柔而動也。剛直也。至靜而德方也。方也。含萬物而化光。
大也。坤之道。至簡也。至靜也。承天而行。順物而成。初無
假於脩習也。是以不習无不利也。○朱子語類云。坤卦

中惟這一爻最純粹。蓋五雖尊位，却是陽爻，破了體了。四重陰而不中，三又不正，惟此爻得中正，所以就這說。箇直方大，此是說坤卦之本體。然而本意却是教人知道這爻有這箇德，不待學習而無不利。人占得這箇時，若能直能方能大，則亦不習無不利，却不是要發明坤道。○蔡氏清曰：乾九五一爻當得乾一卦，蓋乾孔子以為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正是聖人作而物觀者。故時乘六龍以御天而致萬國之咸寧者，惟九五一爻足以當之。若坤之六二柔順中正，得坤道之純，是又當得一全坤也。若初則陰之微，上則陰之極，三則不中且不正，四則不中，五則不正，惟六二之柔順中正為獨得坤道之純。○又曰：直不專主靜，只是存主處。故曰：六二之動，直方可分內外，不可專分動靜。○唐氏鶴徵曰：六直而大者，乾之德也。坤無德，以乾之德為德。故乾性直，坤亦未嘗不直。乾體圓，坤則效之以方。德合無疆，則與乾並其大矣。惟以乾之德為德，故不習而無不利。所謂

坤以簡能者如此。

至靜而德方。若直則乾德也。故曰：夫乾其動也直，大亦乾德也。故曰：大哉乾元，今六二得坤德之純，方固其質也。而始曰直，終曰大者，蓋凡方之物，其始必以直為根，其終乃以大為極。故數學有所謂線面體者，非線之直不能成面之方，因面之方而積之，則能成體之大矣。坤惟以乾之德為德，故因直以成方，因方以成大。順天理之自然，而無所增加造設於其間，故曰：不習無不利。習者重習也。乃增加造設之意，不習無不利，即所謂坤以簡能者是也。若以不習為無藉於學，則所謂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者，豈無所用其心哉。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本義 六陰三陽。內含章美。可貞以守。然居下之上。不終

有終。爻有此象。故戒占。占三居下之上。得位者也。為

善則歸之於君。乃可常而得正。上无忌惡之心。下得柔

順之道也。可貞。謂可貞固守之。又可以常久而无悔咎

也。或從上之事。不敢當其成功。惟奉事。集說 王氏弼曰

以守其終耳。守職以終其事。臣之道也。不為事始。須唱乃應。待

之極。而不疑於陽。應斯義者也。故曰含章可貞也。有事則從

命。乃發含美。而可正者也。故曰含章可貞也。有事則從

不敢為首。故曰或從王事也。不為事主。順命而終。故曰

无成有終也。○楊氏簡曰。无成无終。亦不可也。无成有

終。臣之道也。○胡氏炳文曰。陽主進。陰主退。乾九三。陽

居陽。故曰乾乾。主乎進也。坤六四。陰居陰。故曰括囊。主

乎退也。乾九四。陽居陰。坤六三。陰居陽。故皆曰或進退

未定之際也。特其退也。曰在淵。曰含章。惟進則皆曰或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聖人。不欲人之急於進也。如此。三多凶。故聖人首於乾

坤之三文。其辭獨詳焉。○俞氏琰曰。坤道固宜靜而有

守。或有王事。則動而從之。弗違也。无成。謂持美以歸於

君。不居其成功也。有終。謂職分居此。則當終其勞也。○

蔡氏清曰。六陰三陽。亦有順而健之意。故无成有終。亦

先迷後得。東北喪朋。乃終有慶之意。○陸氏振奇曰。其

不敢專成者。正其代君以終事。而不

為始也。是即安於後得主之貞者與。

本義 括囊。言結囊口而不出也。譽者。過實之名。謹密如

如此。蓋或事當謹。程傳 四居近五之位。而无相得之義。

密。或時當隱。遯也。乃上下閉隔之時。其自處以正

危疑之地也。若晦藏其知。如括結囊口而不露。集說 劉

牧曰。坤其動也。闢。應二之德。其靜也。翕。應四之位。翕。閉也。是天地否閉之時。賢人乃隱。不可銜其才知也。○俞氏琰曰。咎致罪。譽致疑。唯能謹密如囊口之結。括則无咎。无譽。

六五黃裳元吉

本義

黃中色裳。下飾六五。以陰居尊。中順之德。充諸內而見於外。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善之吉也。占者德必如是。則其占亦如是矣。春秋傳南蒯將叛。筮得此爻。以為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三者有闕。筮雖當。未也。後蒯果敗。此可以見占法矣。○程傳。坤雖臣道。五實君位。故為之戒。云黃裳元吉。黃中色。裳。下服。守中而居下。則元吉。謂守其分也。元大而善。

也。爻象唯言守中。居下則元吉。不盡發其義也。黃裳既元吉。則居尊為天下大凶。可知。後之人未達。則此義晦矣。不得不辨也。五尊位也。在它卦六居五。或為柔順。或為文明。或為暗弱。在坤則為居尊位。陰者。臣道也。婦道也。臣居尊位。昇莽是也。猶可言也。婦居尊位。女媧氏武氏是也。非常之變。不可言也。故有黃裳之戒。而不盡言也。或疑在革湯武之事。猶盡言之。獨於此不言。何也。曰。廢興。理之常也。以陰居尊位。非常之變也。孔氏穎達曰。黃是中之色。裳是下之飾。坤為臣道。五居尊位。是臣之極貴者也。能以中和居於臣職。故云黃裳元吉。元大也。以其德能如此。故得大吉也。○朱子語類云。黃裳元吉。不過是說在上之人。能盡柔順之道。黃中色裳。是下體之服。能似這箇。則無不吉。這是那居中處下之道。乾之九五。自是剛健底道理。坤之六五。自是柔順底道理。各隨他陰陽。自有一箇道理。○項氏安世曰。陰以在下為正。陽以在上為正。故二五皆中。而乾之天

集說

德獨以屬五。坤之地道獨以屬二。下非陽之位。故乾之九二為在下而有陽德者。上非陰之位。故坤之六五為在上而乘陰德者。黃者地之色。裳者下之服。文者坤之象。皆屬陰也。

圖 易中五固尊位。但聖人取象。未嘗卦卦皆以君道言之。雖九五猶然。況六五乎。故小過之六五則言公。離之六五則言王公。大槩居尊貴之位者。與卦義相當。則發其所當之義。程子之說。朱子蓋議其非也。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本義

陰盛之極。至與陽爭。兩敗俱傷。其象如此。占者如是。其凶可知。故云戰于野。其血玄黃。然盛極則抗而爭。六既極矣。復進不已。則必戰。故云戰于野。其血玄黃。穎達曰。即說卦云。戰于野。故曰于野。陰陽相傷。故其血玄黃。○侯氏行果曰。坤十月卦也。乾位

程傳

陰從陽者也。

集說

孔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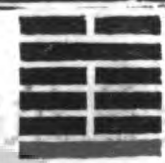
用六利永貞

西北又當十月。陰窮於亥。窮陰薄陽。所以戰也。故說卦云。戰乎乾。是也。○李氏開曰。曰龍戰。則是乾來戰。不以坤敵乾也。○馮氏椅曰。主龍而言。則知陰不可亢。亢則陽必伐之。戒陰也。○胡氏炳文曰。六爻皆陰。而長則與陽敵矣。戒陽也。○龍有陽也。不言陰與陽戰。而曰龍戰于野。與春秋王師敗績于茅戎。天王狩于河陽。同一書法也。

本義

用六。言凡筮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用八。亦通例也。以此卦純陰而居首。故發之。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辭蓋陰柔不能固守。變而為陽。則能永貞矣。故戒占者以利永貞。即乾之利貞也。自坤而變。故不足於坤之用六。猶乾之用九。用陰之道也。陰道元亨云。○程傳。柔而難常。故用六之道。利在常永貞固。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坤之所用。用此衆爻之六。坤是柔。貞正也。朱子語類云。乾吉在無首。坤利在永貞。這只是說二用變卦。胡氏炳文曰。坤安貞。變而為乾。則為永貞。安者順而不動。永者健而不息。乾變坤。剛而能柔。坤變乾。雖柔必強。陽先於陰。而陽之極不為首。陰小於陽。而陰之極以大終。顧氏憲成曰。用九無首。是以乾入坤。蓋坤者乾之藏也。用六永貞。是以坤承乾。蓋乾者坤之君也。何氏楷曰。乾道主元。故曰。乾元用九。坤道主貞。故言用六永貞。



坤上

程傳 屯序卦曰。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萬物始生。鬱結未通。故為盈塞於天地之間。至通暢茂盛。則塞意亡矣。天地生萬物。屯物之始生。故繼乾坤之

後。以二象言之。雲雷之興。陰陽始交也。以二體言之。震始交於下。坎始交於中。陰陽相交。乃成雲雷。陰陽始交。雲雷相應。而未成澤。故為屯。若已成澤。則為解也。又動於險中。亦屯之義。陰陽不交。則為否。始交而未暢。則為屯。在時。則天下屯。難未亨。泰之時也。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本義 震坎皆三畫卦之名。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故其德為動。其象為雷。坎一陽陷於二陰之間。故其德為陷。為險。其象為雲為雨為水。屯六畫卦之名也。難也。

物始生而未通之意。故其為字。象中穿地始出而未申也。其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而遇險陷。故其名為屯。震動在下。坎險在上。是能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守正。而未可遽進。故筮得之者。其占為大亨。而利於正。但未可遽有所往耳。又初九陽居陰下。而為成

卦之主。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程傳。屯有大亨之道。君之象。故筮立君者。遇之則吉也。而處之利在貞。固非貞固。何以濟屯。方屯之時。未可有所往也。天。下之屯。豈獨力所能濟。必廣資輔助。故利建侯也。朱子語類云。屯是陰陽未通之時。蹇是流行之中。有蹇滯。困則窮矣。屯是陰陽未通之時。蹇是流行之中。有蹇下。為成卦之主。何也。曰。成卦之主。皆說於彖辭。下如屯之初。九利建侯。大有之五。同人之二。皆如此。又問屯利建侯。此占恐與乾卦利見大人。同例。曰。然若是自卜為君者。得之。則所謂建侯者。乃已也。若是卜立君者。得之。則所謂建侯者。乃君也。趙氏汝楫曰。卦辭總一卦之大義。爻辭則探卦辭之所指。因六爻之象。析而明之。如吉无不利。則亨利之義。磐桓。班如。幾不。如舍小。正。皆勿用。有攸往。之義。初之建侯。即顯卦彖利建侯之辭。為初而發。餘卦放此。胡氏炳文曰。屯蒙繼乾坤之始。交。上下體有震坎艮。乾坤交而成也。震則乾坤之始。交。故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本義

磐桓。難進之貌。屯難之初。以陽在下。又居動體。而

先焉。初以一陽居陰下。而為成卦之主。元亨。震之動。利貞。為震遇坎而言也。非不利。有攸往。不可輕用。以往也。易言利建侯者。二。豫建侯。上震也。屯建侯。下震也。震長子。震驚百里。皆有侯象。○蔡氏清曰。屯蹇雖俱訓難。而義差異。困亦不同。屯是起脚時之難。蹇是中間之難。困則終窮而難。斯甚矣。○又曰。利貞。勿用。有攸往。二句。一意。故彖傳只解利貞。○又曰。本義所謂以陽下陰。及初九之象。傳所謂以貴下賤。皆是主德言。非以位言也。故曰。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

故其占利於居貞。又本成卦之主。以陽下陰。為民所歸。侯之象也。故其象又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利建以為侯。

也。**程傳**初以陽爻在下。乃剛明之才。當屯難之世。居下位者也。未能便往濟屯。故磐桓也。方屯之初。不難。則鮮能守正。苟无貞固之守。則將失義。安能濟時之屯乎。居屯之世。方屯於下。所宜有助。乃居屯。濟屯之道也。故取建侯之義。謂求輔助也。**集說**朱子問利建侯。曰。彖辭一句。蓋取初九一爻之義。初九蓋成卦之主也。一陽居二陰之下。有以賢下人之象。有為民歸往之象。故象曰。以貴下賤。大得民也。○項氏安世曰。凡卦皆有主爻。皆具本卦之德。如乾九五具乾之德。故為天德之爻。坤六二具坤之德。故為地道之爻。屯以初九為主。故爻辭全類卦辭。其曰。磐桓利居貞。則勿用有攸往也。又曰。利建侯。無可疑矣。○胡氏炳文曰。文王卦辭。有專主成卦之主。而言者。周公首於此爻之辭。發之。卦主震。震主初。磐桓。即勿用有攸往。利居貞。即利建侯。言利建侯者。其事也。利於建初。以為侯也。爻言利建侯。

者其人也。如初之才。利建以為侯也。爻言磐桓。主為侯者而言。宜緩。卦言利建侯。而不寧。主建侯者而言。不宜緩。○蔡氏清曰。居貞者。以時勢未可進。而不遽進也。爻之磐桓。即卦所謂屯也。爻之利居貞。即卦辭所謂利貞。勿用有攸往也。利建侯。又作象看。而占在其中。如子克家例。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本義班。分布不進之貌。字。許嫁也。禮曰。女子許嫁。笄而而遭。回不進。然初非為寇也。乃求與已為婚媾耳。但已守正。故不之許。至於十年。數窮理極。則妄求者去。正應者合。而可許矣。爻有

此象。故因以戒占者。**程傳**二以陰柔居屯之世。雖正應在上。而逼於初剛。故屯難。遭

回。如。辭也。乘馬欲行也。欲從正應而復班如不能進也。班。分布之義。下馬為班。與馬異處也。二當屯世。雖不能自濟。而居中得正。有應在上。不失義者也。然逼近於初。陰乃陽所求。柔者剛所陵。柔當屯時。固難自濟。又為剛陽所逼。故為難也。設匪逼於寇難。則往求於婚媾矣。婚媾。正應也。寇。非理而至者。二守中正。不苟合於初。所以不字。苟貞固不易。至於十年。屯極必通。乃獲正應。而字育矣。以女子陰柔。苟能守其志節。久必獲通。況君子守道。不回乎。初為賢明剛正之人。而為寇以侵逼於人。何也。曰。此自據二以柔近剛。而為義。更不計初之德如何也。易之取。張氏浚曰。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蓋以義如此。二抱節守志於艱難之世。而不失其貞也。若太公在海濱。伊尹在莘野。孔明在南陽。義不苟合。是為女貞。○朱子語類云。耿氏解女子貞不字。作許嫁。笄而字。貞不字者。未許嫁也。却與婚媾之義相通。伊川說作字育之字。

集說

張氏浚曰。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蓋以義如此。二抱節守志於艱難之世。而不失其貞也。

案易言匪寇婚媾者凡三。屯二貴四睽上也。本義與程傳說不同。學者擇而從之可也。然貴之為卦。非有屯難睽隔之象。則爻義有所難通者。詳玩辭意。屯如。遭如。乘馬班如。與貴如。皤如。白馬翰如。文體正相似。其下文皆接之。曰。匪寇婚媾。然則屯如。遭如。及貴如。皤如。皆當讀斷。蓋兩爻之自處者如是也。乘馬班如。及白馬翰如。皆當連下。匪寇婚媾。讀言彼乘馬者非寇。乃吾之婚媾也。此之乘馬班如。謂五貴之白馬翰如。謂初言匪寇婚媾。不過指明其為正應。而可從耳。此卦下雷上雲。雷聲盤回。故言磐桓。遭如者。下卦也。雲物班布。故言班如者。上卦也。四與上皆言乘馬班如。五之為乘馬班如。則於六二言之。此亦可備一說也。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本義 陰柔居下。不中不正。上无正應。妄行取困。為逐鹿而不舍。必致羞吝。

程傳 六三以柔居剛。柔既不能安屯。戒占者宜如是也。居剛而不中正。則妄動。雖貪於

所求。既不足以自濟。又无應援。將安之乎。如即鹿而无

虞人也。入山林者。必有虞人以導之。无導之者。則惟陷

入於林莽中。君子見事之幾微。不

若舍而勿逐。往則徒取窮吝而已。

集說 鹿无虞。曰。虞只是虞人。六三陰柔在下。而居陽位。陰不安於陰。則貪求

妄行。不中不正。又上无正應。妄行取困。所以為即鹿无

虞。陷入林中之象。沙隨盛稱唐人郭京易好。近寄得來。說鹿當作麓。象辭當作即麓。无虞何以從禽也。問郭據

何書。曰。渠云曾得王輔嗣親手與韓康伯注。底易本。然難考據。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本義 陰柔居屯。不能上進。故為乘馬班如之象。然初九

守正居下。以應於已。故其占為下求婚媾。則吉也。

程傳 六四以柔順居近君之位。得於上也。而其才不

足以濟屯。故欲進而復止。乘馬班如也。已既不足

以濟時之屯。若能求賢以自輔。則可濟矣。初陽剛之賢

乃是正應。已之婚媾也。若求此陽剛之婚媾。往與共輔

陽剛中正之君。濟時之屯。則吉而无所不利也。居公卿

之位。已之才。雖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在下之賢。親

而用之。何所不濟哉。**集說** 胡氏炳文曰。凡爻例。上為往。下為來。六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本義 九五雖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然當屯之時。陷於險

中。雖有六二正應。而陰柔才弱。不足以濟。初九得

民於下。衆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為屯。其膏之象。占者以處小事。則守正。猶可獲吉。以處大事。則雖正而不免於凶。**程傳**五居尊得正而當屯時。若有剛明之賢。其膏。人君之尊。雖屯難之世。於其名位。非有損也。唯其施為有所不行。德澤有所不下。是屯。其膏。人君之屯也。既膏澤有所不下。是威權不在已也。威權去已而欲驟正之。求凶之道。魯昭公高貴鄉公之事是也。故小貞則吉也。小貞則漸正之也。若盤庚周宣脩德用賢。復先王之政。諸侯復朝。謂以道馴致為之。不暴也。又非恬然不為。若唐之僖昭也。不為。**集說**項氏安世曰。屯不以九五本則常屯。以至於亡矣。初九動乎險中。故為濟屯之主。天造在高位。非建侯也。初九動乎險中。故為濟屯之主。天造草昧。皆自下起。五能主事。則不屯矣。○魏氏了翁曰。周禮有大貞。謂大卜。如遷國立君之事。五處險中。不利有所作為。但可小事。不可大事。曰小貞吉。大貞凶。猶書所

謂作內吉。作外凶。用靜吉。用作凶者。○趙氏汝楫曰。我方在險。德澤未加於民。下馬羣陰。蒙昧未孚。唯當寬其政教。簡其號令。使徐就吾之經理。乃可得吉。若驟用整齊。振刷之術。人將駭懼紛散。凶孰甚焉。故新國用輕典。○梁氏寅曰。小正者。以漸而正之也。小正則吉者。以在於其位而為所可為也。大正則凶者。以時勢既失。而不可以強為也。為可為於可為之時。則從。為不可為於不可為之時。則凶。可無慎哉。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本義陰柔无應。處屯之終。進无所之。憂懼而已。故其象如此。**程傳**六以陰柔居屯

而无應。援居則不安。動无所之。乘馬欲往。復班如不進。窮厄之甚。至於泣血漣如。屯之極也。若陽剛而有助。則屯既極。梁氏寅曰。屯之極。乃亨之時也。而上六陰可濟矣。**集說**柔無應。不離於險。是安有亨之時哉。坎為

則不告利貞。

本義

艮亦三畫卦之名。一陽止於二陰之上。故其德為止。其象為山。蒙昧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險。蒙之地也。內險外止。蒙之意也。故其名為蒙。亨以下占辭也。九二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五陰陽相應。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我二也。童蒙。幼穉而蒙昧。謂五也。筮者明。則人當求我。而其亨在人。筮者暗。則我當求人。而亨在我。人求我者。當視其可否。而應之。我求人者。當致其精一。而扣之。而明者之養蒙。與蒙者之求。我求。人者。當致其精一。而扣之。自養。又皆利於以正也。

程傳 蒙有開發之理。亨之義道。六五為蒙之主。而九二發蒙者也。我謂二也。二非蒙主。五既順巽於二。二乃發蒙者也。故主二而言。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五居尊位。有柔順之德。而方在童蒙。與二為正應。而中德又同。能用二之道。以發其蒙也。二以

集說

剛中之德在下。為君所信嚮。當以道自守。待君至誠求已。而後應之。則能用其道。匪我求於童蒙。乃童蒙來求於我也。筮占決也。初筮告。謂至誠一意以求已。則告之。再三則瀆慢矣。故不告也。發蒙之道。利以貞正。又二雖剛中。然居陰。朱子語類云。人來求我。我則當視其故。宜有戒。可告而告之。蓋視其來求我之發蒙者。有初筮之誠。則告之。再三煩瀆。則不告之也。我求人。則當致其精一。以叩之。蓋我而求人。以發蒙。則當盡初筮之誠。而不可有再三之瀆也。項氏安世曰。待其求而後教之。則其心相應。而不違。致一以導之。則其受命也。如響。○胡氏炳文曰。有天地。即有君師。乾坤之後。繼以屯。主震之一陽。而曰利。建侯。君道也。又繼以蒙。主坎之一陽。而曰童蒙求我。師道也。君師之道。皆利於貞。○俞氏琰曰。瀆與少儀。毋瀆神之瀆。同。不告。與詩小旻。我龜既厭。不我告。猶之義同。初筮則其志專一。故告再三。則煩瀆。故不告。蓋童蒙之求師。與人之求神。其道一也。

○林氏希元曰。童蒙不我求。則無好問願學之心。安能得其來而使之信。我求而誠。或未至。則無專心致志之勤。安能警其惰而使之聽。待其我求而發之。則相信之深。一投而即入矣。待其誠至而發之。則求道之切。一啓而即通矣。此蒙者所以得亨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本義 以陰居下。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發其蒙。然發之則致羞吝矣。戒。

程傳 初以陰居下。下民之蒙也。爻言占者當如是也。發之之道。發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為治。設刑罰以齊其眾。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故為政之始。立法居先。治蒙之初。威之以刑者。所以說去其昏蒙之桎梏。

桎梏謂拘束也。不去其昏蒙之桎梏。則善教无由而入。既以刑禁率之。雖使心未能喻。亦當畏威以從。不敢肆其昏蒙之欲。然後漸能知善道。而革其非心。則可以移風易俗矣。苟專用刑以為治。則蒙雖畏而終不能發。苟免而无耻。治化不可得。而蒙之初。不能正法以懲其小。而用說桎梏。縱之矣。當蒙之初。不能正法以懲其小。而用說桎梏。縱之矣。往則吝道也。○王氏宗傳曰。所謂刑人者。正其法。所以示之。立其防束。曉其罪戾。而豫以禁之。使蒙蔽者知所戒懼。欲有所縱。而不敢為。然後漸知善道。可得而化之也。當是時也。夫苟說其桎梏。而不豫以禁之。則過此以往。不可復制矣。故於發蒙之初。用刑人則以為利。用說桎梏則以為吝也。○胡氏炳文曰。利用刑人。則以為利。用說桎梏。則以為吝也。○說桎梏。暫舍之。以觀其後也。痛懲而不暫舍。一於嚴以教。在寬之道也。故吝。

集說 王氏安石曰。不辨之於蚤。而蒙之難極矣。當蒙之初。不能正法以懲其小。而用說桎梏。縱之矣。往則吝道也。○王氏宗傳曰。所謂刑人者。正其法。所以示之。立其防束。曉其罪戾。而豫以禁之。使蒙蔽者知所戒懼。欲有所縱。而不敢為。然後漸知善道。可得而化之也。當是時也。夫苟說其桎梏。而不豫以禁之。則過此以往。不可復制矣。故於發蒙之初。用刑人則以為利。用說桎梏則以為吝也。○說桎梏。暫舍之。以觀其後也。痛懲而不暫舍。一於嚴以教。在寬之道也。故吝。

案二王氏之說則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只
是一正一反口氣正如師出以律失律凶之比爾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本義 九二以陽剛為內卦之主統治羣陰當發蒙之任
者然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槩取必而爻之

德剛而不過為能有所包容之象又以陽受陰為納婦
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為子克家之象故占者有

其德而當其事程傳包含容也二居蒙之世有剛明之
則如是而吉也才而與六五之君相應中德又同

當時之任者也必廣其含容哀矜昏愚則能發天下之
蒙成治蒙之功其道廣其施博如是則吉也卦唯二陽

爻上九剛而過唯九二有剛中之德而應於五用於時
而獨明者也苟恃其明專於自任則其德不弘故雖婦

人之柔闇尚當納其所善則其明廣矣又以諸爻皆陰
故云婦堯舜之聖天下所莫及也尚曰清問下民取人

為善也二能包納則克濟其君之事猶子能治其家也
五既陰柔故發蒙之功皆在於二以家言之五父也二

子也二能主蒙之功集說楊氏萬里曰五求二二匪求
乃人子克治其家也五乃曰子克家何也臣事君

如子事父正使致君如伊周亦臣子分內事如子之克
家耳非功也○王氏申子曰包蒙者包眾蒙而為之主

也納婦者受眾陰而為之歸也此通一卦而言也五尊
也父也二卑也子也處卑而任尊者之事子克家之象

也此以應五而言也○胡氏炳文曰初爻統說治蒙之
理餘三四五皆是蒙者治蒙只在陽爻而九二為治蒙

之主○梁氏寅曰陽剛明陰柔暗故陰為蒙者而陽為
發蒙者卦惟二陽而九二以剛居中為內卦之主與五

相應當發蒙之任盡發蒙之道非九二其誰哉二中而
不過為能包蒙言其量之有容也以陽受陰是為納婦

言其志之相得也居下任事為子能克家
言其才之有為也其占如是吉可知矣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本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女之見金夫而不能有其身利矣。金夫蓋以金賂已而則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无所挑之若魯秋胡之為者。

程傳

三以陰柔處蒙闇不中

應在上不能遠從近見九二為羣蒙所歸得時之盛故捨其正應而從之是女之見金夫也。女之從人當由正

禮乃見人之多金說而從之不能

集說

王氏弼曰童蒙

晦求於明六三在下卦之上上九在上卦之上男女之

義也。上不求三而三求上女先求男者也。女之為體正

行以待命者也。見剛夫而求之行在不順故勿用取女。

而無攸利。趙氏汝楫曰人致蒙者多端故亨蒙非一

術有不被教育而蒙者初是也。有不能問學而蒙者四

是也。有性質未開而蒙者五是也。如三則自我致蒙聖

人戒之曰勿用取女或發之或擊之教亦多術勿取非絕之不屑之教也。林氏希元曰六三又別取一義意

因二爻取納婦一事故發此象

案金夫本義不黏爻象程傳以為九二然九二發蒙之

主若三能從之正合象辭童蒙求我之義不應謂之不

順蓋易例陰爻居下體而有求於上位者皆凶王氏之說近是

六四困蒙吝

本義

既遠於陽又无正應為困於蒙之象占者如是可羞吝也。能求剛明之德而親近之則可免矣。

程

傳

四以陰柔而蒙闇无剛明之親援无由自發其蒙

集

說

王氏弼曰獨遠於陽處兩陰之中闇莫之發故曰困蒙也。困於蒙昧不能比賢以發其志亦以鄙矣。故曰

吝也。○胡氏炳文曰。初與三比。二之陽。五比上之陽。初三五皆陽位。而三五又皆與陽應。惟六四所比所應所居皆陰。困於蒙者也。蒙豈有不可教者。不能親師取友。其困而吝也。自取之也。由自發其

六五童蒙吉

本義 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發。以聽於人。故其象為童蒙。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程傳** 以五

柔順居君位。下應於二。以柔中之德。任剛明之才。足以治天下之蒙。故吉也。童取未發而資於人也。為人君者。苟能至誠任賢以成其功。何異乎出於己也。**集說** 陸氏績曰。六五陰爻。又體炳文曰。屯所主在初。卦曰利建侯。而爻於初言之。蒙所主在二。卦曰童蒙求我。而爻於五言之。五應二者也。童蒙純一未發。以聽於人。居尊位而能以童蒙自處。其吉可知。○蔡氏清曰。柔中居尊。純一未發。此童蒙字。與卦

辭童蒙字小不同。蓋卦辭只是說蒙昧而已。此之童蒙言其有柔中之善。純一之心。純則不雜。一則不二。蓋有安己之心。而無自用之失。有初筮之誠。而無再三之瀆。信乎其吉矣。程傳童取未發而資於人者也。此語最切。○又曰。宋敷文閣直學士李椿有曰。易以九居五。六居二為當位。而辭多艱。以六居五。九居二為不當位。而辭多吉。蓋君以剛健為體。而虛中為用。臣以柔順為體。而剛中為用。君誠以虛中行。其剛健。臣誠以剛中守。其柔順。則上下交。而其志同矣。實易爻之通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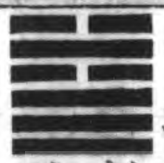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

本義 以剛居上。治蒙過剛。故為擊蒙之象。然取必太過。攻治太深。則必反為之害。惟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則雖過於嚴密。乃為得宜。故戒占者如此。凡事皆然。不止為誨人也。**程傳** 是當蒙極之

時人之愚蒙既極。如苗民之不率。為寇為亂者。當擊伐之。然九居上。剛極而不中。故戒不利為寇。治人之蒙。乃禦寇也。肆為剛暴。乃為寇也。若舜之征有苗。周公之誅三監。禦寇也。秦皇漢武窮兵誅伐。為寇也。楊氏簡曰。擊其蒙。治之雖甚。不過禦其為寇者而已。去其悖道之心而已。擊之至於太甚。而我反失乎道。是擊之者。又為寇也。故戒之曰。不利為寇。利禦寇。○吳氏澄曰。二剛皆治蒙者。九二剛而得中。其於蒙也能包之。治之以寬者也。上九剛極不中。其於蒙也。乃擊之。治之以猛者也。

總論

項氏安世曰。六爻之義。初常對上。二常對五。三常用兵以擊之。二為包而接五。則五為童而巽二。三為見二而失身。則四為遠二而失實。大約諸卦多然。終始見於初上。而曲折備於中爻也。○蔡氏清曰。詳觀蒙卦六爻。在蒙者。便當求明者。在明者。便當發蒙者。而各有其



乾下
坎上

道。然要之不出卦辭數句矣。故曰。智者觀其象辭。則思過半矣。若三四則自暴自棄。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者也。○吳氏曰。慎曰。治蒙之道。當發之。養之。又當包之。至其極。乃擊之。刑與兵。所以弼教。治蒙之道。備矣。

程傳

需序卦。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夫物之幼穉。必待養而成。養物之所需者。飲食也。故曰。需者飲食之道也。雲上於天。有蒸潤之象。飲食所以潤益於物。故需為飲食之道。所以次蒙也。卦之大意。須待之義。序卦取所須之大者耳。乾健之性。必進者也。乃處坎險之下。險為之阻。故須待而後進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本義 需待也。以乾遇坎，乾健坎險，以剛遇險而不遽進。

以坎體中實，陽剛中正，而居尊位，為有孚得正之象。坎

水在前，乾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為有

所待而能有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川

正固无所不利，而涉川尤貴於能待，則不欲速而犯難

也。程傳 需者，須待也。以二體言之，乾之剛健上進而遇

君位，為需之主，有剛健中正之德，而誠信充實於中，中

實有孚也。有孚則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而吉也。以此

而需，何所不濟。雖險无難矣，故利涉大川也。凡

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則吉者，當辨也。集說 朱

語類云：需者，寧耐之意。以剛遇險，時節如此，只得寧耐

以待之。且如涉川者，多以不能寧耐致覆溺之禍，故需

卦首言利涉大川。項氏安世曰：需非終不進也。抱實

而遇險，有待而後進也。凡待者，皆以其中有可待之實

也。我實有之，但能少待，必有光亨之理。若其無之，何待

之有，故曰需有孚，光亨。光亨者，不可以盈，必敬慎以終

之。故曰貞吉，信能行此，則其待不虛，其進不溺。故曰利

涉大川。有孚，光亨，貞吉者，需之道也。利涉大川者，需之

效也。胡氏炳文曰：需而無實，無光且亨之時。需而非

正，無吉且利之理。世有心雖誠實而處事或有未正者，

故曰孚又曰貞。林氏希元曰：凡人作事，皆責成於目

前，其間多有阻礙，而目前不可成者，其勢不容於不待。

然不容不待者，其心多非所樂，其待也未必出於中誠。不

不免於急迫，觀望之意如此，則懷抱不開，胸中許多暗

昧抑塞，而不光明豁達。故聖人特發有孚之義，蓋遇事

勢之未可為，即安於義命，從容以待機會，而不切切焉

以厚，觀望則其待也。出於真實而非虛假矣。如此則心

逸日休，胸襟洒落而無滯礙，不亦光明豁達乎。然使心

安於需，而事或未出於正，則將來亦未必可成，必也所

需之事，皆出於正，而無行險僥倖之為，則功深而效得。

時動而事起。向者之所
需。而今皆就緒矣。故吉。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本義

郊。曠遠之地。未近於險之象也。而初九陽剛。又有能常於其所之象。故戒占者能如是。則无咎也。

程傳

需者。以遇險。故需而後進。初最遠於險。故為需于郊。郊。曠遠之地也。處於曠遠。利在安守其常。則无咎也。不能安常。則躁動犯。

集說

初九去難既遠。故待於郊。郊者。境上之地。去水遠也。恆。常也。遠。難待時。以避其害。故宜保守其常。所以无咎。○梁氏寅曰。需下三爻。以去險遠。近為吉凶。初以陽處下。最遠於險。故為需于郊之象。郊。荒遠之地也。而君子安處焉。故云利用恆。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本義

沙。則近於險矣。言語之傷。亦災害之小者。漸進近也。坎。故有此象。剛中能需。故得終吉。戒占者當如是也。坎為水。水近則有沙。二去險漸近。故為需于沙。

程傳

漸近於險。雖未至於患。害已小有言矣。凡患難之辭。大小有殊。小者至於有言。言語之傷。至小者也。二以剛陽之才。而居柔守中。寬裕自處。需之善也。雖去險漸近。而未至於險。故小有言。集說。水旁之地。去水漸近。故難稍近。而小有害。言。但履健。居中。以待要會。終得其吉也。○胡氏炳文曰。初最遠。坎。利用恆。乃无咎。九二漸近。坎。小有言矣。而曰終吉者。初九以剛居剛。恐其躁急。故雖遠險。猶有戒辭。九二以剛居柔。寬而得中。故雖近險。而不害。其為吉。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本義 泥將陷於險矣。寇則害之大者。九三泥。去險愈近。而過剛不中。故其象如此。**程傳** 泥。逼於

進逼於險。當致寇難之至也。三剛而不中。又居健體。之上。有進動之象。故致寇也。苟非敬慎。則致喪敗矣。**集**

說 王氏申子曰。泥則切近水矣。險已近。而又以剛用剛。而進逼之。是招致寇難之至也。○龔氏煥曰。郊沙泥

之象。視坎水遠近而為。言者也。易之取象如此。○龔氏煥曰。郊沙泥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本義 血者。殺傷之地。穴者。險陷之所。四交坎體。入乎險

矣。故為需于血之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進。故又為出自穴之象。占者如是。**程傳** 四以陰柔之質。處於險

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程傳 而四以陰柔之質。處於險。難者。故云。需于血。既傷於險。難則不能安處。必失

其居。故云。出自穴。穴。物之所安也。順以從時。不競於險

難。所以不至於凶也。以柔居陰。非能競者也。若陽居之。則必凶矣。蓋无中正之德。徒以剛競於險。適足以致凶

耳。**集說** 朱子語類問程傳釋穴物之所安。曰。穴是陷處。坎陷。○楊氏啓新曰。剛者能需。柔亦能需。何也。剛柔皆

有善惡。剛之需。猶乾之健而知險也。柔之需。猶坤之簡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本義 酒食。宴樂之具。言安以待之。九五陽剛中正。需

於尊位。故有此象。占者如是。而貞固。則得吉也。**程**

傳 五以陽剛居中得正。位乎天位。克盡其道矣。以此而需。何需不獲。故宴安酒食。以俟之。所須必得也。既得。貞正而所需。必遂。可謂吉矣。**集說** 鄭氏維嶽曰。繫辭曰。需者。飲食之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本義 陰居險極。无復有需。有陷而入穴之象。下應九三。九三與下二陽需極並進。為不速客三人之象。柔

需于酒食。以治道言。使斯民樂其樂而利其利。期治於必世百年之後。而不為近功者。須待之義也。○喬氏中和曰。九五之貞吉也。豈徒以酒食云哉。險而不陷。中自持也。○需之為義最廣。其大者莫如王道之。以久而成化。而不急於淺近之功。聖學之以寬而居德。而不入於正助之弊。卦惟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是能盡需之道者。故彖傳特舉此爻。以當彖辭之義。而大象傳又特取此爻。爻辭以蔽需義之全。蓋繼屯蒙之後。既治且教。而所謂休養生息。使之樂樂而利利。漸仁摩義。使之世變而風移者。其在於需乎。觀需之卦。而不知此爻之義。但以諸爻處險之偏乎。一義者槩之。則需與蹇困何異哉。

不能禦而能順之。有敬之之象。占者當陷險中。然於非意之來。敬以待之。則得終吉也。程傳 需以前需時而後進。上六居險之終。則變矣。在需之極。久而得矣。陰止於六。乃安其處。故為入于穴。穴所安也。安而既止。後者必至。不速之客三人。謂下之三陽。乾之三陽。非在下之物。需時而進者也。需既極矣。故皆上進。不速不促之而自來也。上六既需得其安處。羣剛之來。苟不起忌疾忿競之心。至誠盡敬以待之。雖甚剛暴。豈有侵陵之理。故終吉也。或疑以陰居三陽之上。得為安乎。曰。三陽乾體。志在上進。六陰位。非所止之正。故無爭奪之意。敬之者。胡氏炳文曰。入于穴。險極而陷之象。速則吉也。集說 者。主召客之辭。三人。乾三陽之象。下三陽。非皆與上應也。有不速之象。上柔順。有敬之之象。上獨不言需。險之極。無復有需也。外卦險體。二陰皆有穴象。四出自穴。而上則入于穴。何哉。六四柔正。能需。猶可出於險。故曰出者。許其將然也。上六柔而當險之終。無

復能需惟入於險而已故曰入者言其已然也然雖已入於險非意之來敬之終吉君子未嘗無處險之道也薛氏瑄曰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處橫逆之道也谷氏家杰曰三居下卦之終而示之以敬上居上卦之終而又示之以敬則知處需者貴敬也

總論

容忍待時用柔而主靜若不度時勢恃剛忿躁而驟進取敗亡必矣初九去險尚遠以用恒免咎九二漸近險亦以用柔守中而終吉九三已迫於險象言敬慎不敗六四已傷於險以柔而不競能出自穴上六險陷之極亦以能敬終吉然則需待之時能含忍守敬皆可以免禍需之時義大矣



乾坎上下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程傳

訟序卦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人之所需者飲食既有所須爭訟所由起也訟所以次需也為卦乾上坎下以二象言之天陽上行水性就下其行相違所以成訟也以二體言之上剛下險剛險相接能无訟乎又人內險阻而外剛強所以訟也

本義

訟爭辨也上乾下坎乾剛坎險上剛以制其下下險以伺其上又為內險而外健又為已險而彼健皆訟之道也九二中實上无應與又為加憂且於卦變自遜而來為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有有孚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上九過剛居訟之極有終極其訟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有大人之象以剛乘險以實履陷有不利涉大川之象故戒占者訟之道必有爭辨之事而隨其所處為吉凶也

程傳

有訟之道必有其孚實

中无其實。乃是誣妄。凶之道也。卦之中實。為有孚之象。訟者。與人爭辨。而待決於人。雖有孚。亦須窒塞未通。不窒則已。明无訟矣。事既未辨。吉凶未可必也。故有畏惕。中吉。得中則吉也。終凶。終極其事則凶也。訟者。求辨其曲直也。故利見於大人。大人則能以其剛明。中正決所訟也。訟非和平之事。當擇安地而處。不可陷於危險。故不利涉。孔氏穎達曰。窒塞也。惕懼也。凡訟之體。不道而止。乃得吉也。終凶者。訟不可長。若終竟訟事。雖復窒惕。亦有凶也。物既有訟。須大人決之。故利見大人。若以訟而往。涉危難。必有禍患。故不利涉大川。胡氏瑗曰。孚者。由中之信。人所以興訟。必有由中之信。而為他人之所窒塞。不得已而興訟。然雖已有信實。而為人之窒塞。亦須恐懼兢慎。而不敢自安。則庶幾免於凶禍。又中道而止。則可以獲吉也。大川。謂大險大難也。凡歷險涉難。必須物情相協。志氣和同。則可得而濟也。今訟之

集說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時物情違忤而不相得。欲濟涉險難。必不可得。○朱子語類云。大凡卦辭取義不一。如訟有孚窒惕。中吉。蓋取九二中實。坎為加憂之象。終凶。蓋取上九終極於訟之象。利見大人。蓋取九五剛健中正居尊之象。不利涉大川。又取以剛乘險以實履陷之象。此取義不一也。然亦有不必如此取者。此特其一例也。卦辭如此。辭極齊整。蓋所取諸爻義。皆與爻中本辭協。亦有雖取爻義。而與爻本辭不同者。○項氏安世曰。利見大人。或不與之校。如直不疑。或為之和解。如卓茂。或使其心化。如王烈。或為之辨明。如仲由。皆訟者之利也。不利涉大川。涉險之道。利在同心。此豈相爭之時哉。

本義

陰柔居下。不能終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六以柔弱居下。不能終極其訟者也。故於訟之初。因

六之才為之戒曰。若不長永其事。則雖小有言。終得吉也。蓋訟非可長之事。以陰柔之才而訟於下。難以吉矣。以上有應援。而能不永其事。故雖小有言。終得吉也。有言。災之小者也。不永其事。而不至於凶。乃訟之吉也。王氏弼曰。處訟之始。訟不可終。故不永所事。然後乃吉。凡陽唱而陰和。陰非先唱者也。處訟之始。不為訟先。雖不能不訟。而必辨明也。○楊氏簡曰。訟之初。不深也。有不永所事之象。訟之初。未深。小有言而已。既不永其事。故終吉。○胡氏炳文曰。初。不曰不永訟。而曰需。小有言。人不能不小有言也。此之。小有言。我不能已。而小有言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本義 九二陽剛為險之主。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得下之中。而上應九五。陽剛居尊。勢不可敵。故其象

占如此。邑人三百戶。邑之小者。言自處卑約。以免災患。占者如是。則无眚矣。**程傳** 二五相應。剛不相與。相訟者也。九二自外來。以剛處險。為訟之主。乃與五為敵。五以中正處君位。其可敵乎。是為訟而義不克也。若能知其義之不可。退歸而逋。避以寡約。自處則得无過眚也。必逋者。避為敵之地也。三百戶。邑之至小者。若處強大。是猶競也。能无眚乎。眚。過也。處不當也。與知惡而為。有分也。**集說** 荀氏爽曰。之君。君不爭。則百姓無害也。○王氏弼曰。以剛處訟。不能下物。自下訟上。宜其不克。若能以懼。歸竄其邑。乃可。以免災。邑過三百。竄而據強。災未免也。○項氏安世曰。一家好訟。則百家受害。言三百戶无眚。見安者之眾也。○俞氏琰曰。九二以剛居柔。故不克訟。逋逃也。既逋。則近已者皆無連坐之患。故曰其邑人三百戶无眚。**案** 三百戶无眚。傳義皆用王氏說。荀氏項氏。俞氏則以為所居之邑。託以安居。義亦可從。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本義

食猶食邑之食言所享也六三陰柔非能訟者故守舊居正則雖危而終吉然或出而從上之事則亦必无成功占者守

程傳

三雖居剛而應上然質本陰柔處險而介二剛之間危懼

非為訟者也祿者稱德而受食舊德謂處其素分貞謂

堅固自守厲終吉謂雖處危地能知危懼則終必獲吉

也守素分而无求則不訟矣處危謂在險而承乘皆剛

與居訟之時也柔從剛者也下從上也三不為訟而

從上九所為故曰或從王事无成謂從上而成不在已

也訟者剛健之事故初則不永三則從上皆非能訟者

也二爻皆以陰柔不終而得吉四亦

集說

以不克而渝得吉訟以能止為善也虞氏翻曰道

終故曰无成坤三同義也○胡氏瑗曰无成者不敢居

其成但從王事守其本位本祿而已故獲其吉也○徐

氏幾曰聖人於初三兩柔爻皆繫之以終吉之辭所以

勉人之無訟也苟知柔而不喜訟者終吉則知剛而好

訟者終凶矣○李氏簡曰或從王事无成者謂從王事

而不以成功自居也夫訟生於其行之相違而天下之

訟又起於矜功而伐善以柔而從剛以下而從上有功

而不自居故能不失舊德而終又獲吉也○胡氏炳文

曰食舊德與位乎天德語同位必稱德而居故寧德過

其位毋位過其德食必稱德而食故寧德浮於食毋食

浮於德食猶食邑之食九二邑人三百戶食之最約者

也二剛險本欲訟者能退處於分之二小僅可无眚三陰

柔本不能訟者能守其分之常雖厲猶吉○楊氏啓新

曰食舊德安其分之所當得是不與人競利也或從王

事者分之所不得越是不與人競功也蓋不必

告訐之風乃謂之訟一有爭競之心亦訟也

幾曰王事即訟事无成

即象之訟不可成也

附錄

徐氏

案本義是戒人以不可從王事也。但此爻與坤三之文大同小異。不應其義差殊。故諸家之說。可以與本義相參。而楊氏尤為明暢也。徐氏即以此說。以訟不可成。為解。亦可備一說。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本義 象。即就也。命。正理也。渝。變也。九四剛而不中。故有訟象。以其居柔。故又為不克而復就正理。渝。變其心。安處於正之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程傳 四以陽剛而居健體。不得中正。五君也。義不克訟。三居下而柔。不與之訟。初正應而順。從。非與訟者也。四雖剛健。欲訟。无與對敵。其訟无由而興。故不克訟也。又居柔以應柔。亦為能止之義。既義不克。訟若能克。其剛忿欲訟之心。復即就於命。革其心。平其氣。變而為安貞。則吉矣。命。謂正理。失正理。為方命。故以即命為復也。方。不順也。書云。方命圯族。孟子曰。方命。

虐民。夫剛健而不中正。則躁動。故不安。處非中正。故不貞。不安貞。所以好訟也。若義不克。訟而不訟。反就正理。變其不安貞。為安貞。則吉矣。**集說** 龔氏原曰。二與五訟。四與初訟。其者。蓋二以下訟上。其不克者。勢也。四以上訟下。其不克者。理也。二見勢之不可。故歸而逋竄。四知理之不可。故復而即命。二四皆剛居柔。故能如此。○楊氏簡曰。九剛。四柔。有始訟終退之象。人惟不安於命。故以人力爭訟。今不訟而即於命。變而安於貞。吉之道也。

九五訟元吉。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其平。治訟者也。占者遇之。訟而有理。必獲伸矣。**程傳** 以中正者。也。占者遇之。訟而有理。必獲伸矣。居尊位。治訟者也。占者遇之。訟而有理。必獲伸矣。元吉。大吉而盡善也。吉大而盡善者。有矣。**集說** 曰。王氏肅曰。以中

者。也。占者遇之。訟而有理。必獲伸矣。元吉。大吉而盡善也。吉大而盡善者。有矣。**集說** 曰。王氏肅曰。以中

正之德。齊乖爭之俗。元吉也。○王氏弼曰。處得尊位。為訟之主。用其中正。以斷枉直。中則不過。正則不邪。故訟元吉。○趙氏汝楨曰。大人在上。平諸侯萬民之訟。至於見遜畔。遜路而息爭。吉孰大焉。○俞氏琰曰。九五以剛明之德。居尊而又中正。彖辭所謂大人是也。訟之有理者。見之必獲伸矣。元吉乃吉之盡善者也。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本義

鞶帶。命服之飾。褫。奪也。以剛居訟極。終訟而能勝。故有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豈能安久。故

又有終朝三褫之象。其占為終訟无理。而或取勝。然其所得終必失之。聖人為戒之意深矣。○程傳以九陽居上。剛健之極。又處訟之終。極其訟者也。人之肆其剛強窮極於訟。取禍喪身固其理也。設或使之善訟。能勝窮極不已。至於受服命之賞。是亦與人仇爭。所獲其能安保之乎。故終一朝而三見褫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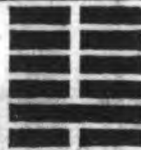
集說

王氏

弼曰。處訟之極。以剛居上。訟而得勝者也。以訟受錫。榮何可保。故終朝之間。褫帶者三也。○胡氏炳文曰。上九以剛極處。訟終卦所謂終凶者也。故設此以戒之。○居尊為聽訟之主。故訟元吉。餘

總論

丘氏富國曰。九五居尊。為聽訟之主。故訟元吉。餘與三柔也。故初不永。所事而終吉。三食舊德而終吉。二四上剛也。二與五對。揆勢不敵而不訟。四與初對。顧理不可而不訟。亦以其居柔。故二无眚。而四安貞也。獨上九處卦之窮。下與三對。柔不能抗。故有錫鞶帶之辭焉。然一日三褫。辱亦甚矣。



坤上 坎下

程傳

師序卦。訟必有眾起。故受之以師。師之興。由有爭也。所以次訟也。為卦坤上坎下。以二體言之。地中

有水為眾聚之象。以二卦之義言之。內險外順。險道而
以順行。師之義也。以爻言之。一陽而為眾陰之主。統眾
之象也。比以一陽為眾陰之主。而在上。君之象也。師以
一陽為眾陰之主。而在下。將帥之象也。

師貞丈人吉无咎

本義

師。兵眾也。下坎上坤。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
兵於農。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靜之中。又卦
惟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為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
之。為眾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
任之。為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其卦之名曰師。丈人。長
老之稱。用師之道。利於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
无咎。戒占者。師之道。以正為本。興師動眾。以毒天
亦必如是也。**程傳**下而不以正。民弗從也。強驅之耳。故
師以貞為主。其動雖正也。帥之者必丈人。則吉而无咎
也。蓋有吉而有咎者。有无咎而不吉者。吉且无咎。乃盡

善也。丈人者。尊嚴之稱。帥師總眾。非眾所尊信畏服。則
安能得人心之從。故司馬穰苴擢自微賤。授之以眾。乃
以眾心未服。請莊賈為將也。所謂丈人。不必素居崇貴。
但其才謀德業。眾所畏服。則如穰苴。既誅莊賈。則
眾心畏服。乃丈人矣。又如淮陰侯起於微賤。遂為大將。
蓋其謀為有以使人尊畏也。**集說**王氏弼曰。興役
動眾。無功罪也。故吉乃无咎。朱子語類云。吉无咎。謂
如一件事。自家作出來好。方得无罪咎。若作得不好。雖
是好事也。則有咎。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本義

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晁氏曰。否字先儒多作不。
是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
律則吉。不臧則凶。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程傳**初。師之始也。故言出師之
者當謹始而守法也。

師而言。合義理則是以律法也。謂以禁亂誅暴而動。苟動不以義則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凶謂殃民。害義也。在行師而言律。謂號令節制。行師之道。以號令節制為本。所以統制於眾。不以律則雖善亦凶。雖使勝捷。猶凶道也。制師无法。幸而不敗。且勝者時有之矣。聖人之所戒也。**集說** 始齊師者。為師之律。失律則散。程子曰。律有二義。有出師不以義者。有行師而無號令節制者。皆失律也。胡氏炳文曰。初六才柔。故有否臧之戒。然以律不言吉。否臧則言凶者。律令謹嚴。出師之常。其勝負猶未可知也。故不言吉。出而失律。凶立見矣。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本義 九二在下。為眾陰所歸。而有剛中之德。上應於五。而為所寵任。故其象占如此。**程傳** 惟師卦九

二一陽為眾陰所歸。五居君位。是其正應。二乃師之主。專制其事者也。居下而專制其事。唯在師則可。自古命將。闡外之事。得專制之。在師專制而得中道。故吉而无咎。蓋恃專則失。為下之道。不專則无成功之理。故得中為吉。凡師之道。威和並至則吉也。既處之盡其善。則能成功。而安天下。故王錫寵命。至於三也。凡事至於三者。極也。六五在上。既專倚任。復厚其寵數。蓋禮不稱。則威不重。而下不信也。它卦九二為六五所任者有矣。惟師專主其事。而為眾陰所歸。故其義最大。人臣之道。於事无所敢專。唯闡外之事。則專制之。雖制之在已。然因師之力。而能致者。皆君所與。而職當為也。世儒有論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以為周公能為人臣不能為之功。則可用。人臣不得用之禮樂。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為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周公乃盡其職耳。子道亦然。唯孟子為知此義。故曰。事親若曾子者可也。未嘗以曾子之孝為有餘也。蓋子之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
貞凶

本義

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為兵端者也敵加於已不得已而應之故為田有禽之象而其占利以搏執而无咎也言語辭也長子九二也弟子三四也又戒占者專於委任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輿尸而歸故雖

程傳

興師任將之道師之興必貞而亦不免於凶也

集說

則所為雖正亦凶也弟子凡非長者也自古任將不專而致覆敗者如晉荀林父邲之戰唐郭子儀相州之敗是也孔氏穎達曰陰不先唱柔不犯物犯而後應故也往即有功猶如田中有禽而來犯苗若往獵之則无咎過朱子語類問易文取義如師之五長子帥師乃是本文有此象又却說弟子輿尸何也曰此假設之辭也言若弟子輿尸則凶矣問此例恐與家人嗃嗃而繼以婦子嘻嘻同曰然胡氏炳文曰長子即象所謂丈人也自眾尊之則曰大人自君稱之則曰長子皆長老之稱○蔣氏悌生曰輿尸程傳訓眾主朱義訓撓敗但訓作眾主則與長子帥師為反對其義尤切禽在山林固無事於獵取今入於田則害我禾稼畋而執之宜也長子帥師可也又使弟子眾主之是自取凶咎也○蔡氏清曰田有禽利執言是師貞意長子帥師是丈人意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本義

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為土。故有開國承家之象。然小人則雖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土。但優以金帛可也。戒行賞之人於小人。則不可用此占。而小人遇之。亦不得用此爻也。

程傳

之終也。功之成也。大君以爵命賞有功也。開國封之為諸侯也。承家以為卿大夫也。承受也。小人者。雖有功。不可用也。故戒使勿用師旅之興。成功非一道。不必皆君子也。故戒以小人。有功不可用也。賞之以金帛。祿位可也。不可使有國家而為政也。小人平時易致驕盈。況挾其功乎。漢之英彭。所以亡也。聖人之深慮遠戒也。此專言師終之義。不取爻義。蓋以其大者。若以爻言。則六以柔居順之極。師既終而在无位之地。善處而无咎者也。朱子語類云。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舊時說只作論功行賞之時。不可及小人。今思他既一例有功。如

集說

何不及他得。看來開國承家一句。是公共得底。未分別君子小人在。小人勿用。則是勿更用他。與之謀議。經畫耳。漢光武能用此義。自定天下之後。一例論功行封。其所以用之在左右者。則鄧禹耿弇賈復數人。他不與焉。此義方思量得如此。未會改入本義。且記取。趙氏汝楫曰。大君六五也。周官軍將皆命卿。開國者出封為諸侯。師帥皆中大夫。旅帥皆下大夫。承家者大夫之采邑。○又曰。知勇之人。不能皆全材。用於戎行。有將帥節制於上。未見其害。今為國為家。有民人。有社稷。則不可屬之。小人。○胡氏炳文曰。初師之始。故紀其出師而有律。上師之終。故紀其還師而賞功。六爻中。將兵將將。伐罪賞功。靡所不載。末曰。小人勿用。則又戒辭也。雖然。亦在於謹其始焉耳。曰。丈人曰。長子。用以行師者。得其人。及其開國承家。自不至於用小人矣。○林氏希元曰。小人立功。不得不一例賞以爵邑。若一例賞以爵邑。又恐播惡於眾。不若於行師之初。不用之為愈也。故象傳謂其

必亂邦。彖辭於師貞之下。即言宜用大人。五爻之辭。又戒用弟子。即此意也。師之始既言之。師之終而復言。正戒人當謹於其始也。

案 小人勿用。非既用而不封。亦非既封而不用。乃是從初不用。所謂大人吉。弟子凶者。自其出師之始而已。然也。胡氏林氏之說。皆合卦意。但此處小人勿用。小人二字。又似所包者廣。蓋非專論在師立功之人。乃是謂亂定之後。建官惟賢。不可復用小人。恐為他日之亂本爾。如解卦難既平矣。必曰小人退。既濟卦三年克之矣。又必曰小人勿用。皆此意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一

